

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3E Building Technologies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3E三意楼宇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于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营运资金周转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较快，规模不断扩大，项目实施数量不断增加的同时各项目的前期投入也相应增加，对公司营运资金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经营性资金需要快速流转才能够充分满足公司经营需要。但由于公司项目周期通常较长，实施复杂，业主支付项目款项的进度容易受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出现付款不及时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可能出现营运资金周转紧张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11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35.53万元、562.14万元和3,252.98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29%、24.61%和58.03%，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98%、23.84%、56.59%，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40%、23.45%和51.86%。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工程结算过程中确认的工程款债权以及工程保固款性质的债权，2015年1-11月公司营业收入为5,605.86万元，较2014年度增长145.39%，导致2015年11月末应收账款在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和总资产中所占比重均较大，虽然公司制定了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客户基本能按合同规定的进度付款，但随着公司项目承揽规模的扩大，可能发生由于客户拖延支付或付款能力不佳，导致付款不及时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2015年7月6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取得编号为GR20153200043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

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经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2015年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无法顺利续期，将可能恢复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对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管理层对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理解的偏差，2012年、2013年时出现未及时代扣代缴公司员工“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及未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及成本的情况，2015年8月，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针对公司出现少报少缴企业所得税等的情况，对三意有限处以少扣少缴税百分之五十的罚款，罚款金额为62,149.3元，其中2013年印花税罚款4.95元、2013年企业所得税罚款37,211.17元、2012年企业所得税罚款22,489.98元、2012年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罚款2,443.2元。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后，公司积极配合当地税务机关及时将相关税款及罚款缴纳入库，对工作人员加强了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报告期内未再出现类似违法行为。2016年1月28日，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出具《情况说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治理机制，管理层加强了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学习。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在各项管理制度、法律法规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践经验，相关制度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员工数量增加，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未来，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管理难度也随之加大。

因此，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水平不适应业务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五、经济周期和宏观经济波动导致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建筑安装业，受建筑业及国民经济景气程度的影响较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下降和城市化进程放缓等因素均可能导致公司发生营业收入下降和业绩下滑的风险。目前我国宏观经济面临着“调结构”、“稳增长”的新

格局，相关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使公司的成长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施工质量、安全和环境风险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施工质量、安全和环境风险相关的防范制度，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也特别关注该类风险，尽可能地采取各种手段规避和减少由于施工质量、安全和环境污染带来的问题。但由于建筑施工行业的特殊性，不可能完全避免该类责任、事故的发生。一旦该类风险变成损失，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乃至声誉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甚至危及公司的持续经营。

七、股份支付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5年11月18日，公司股东为激励管理层及部分优秀员工，鼓励管理层及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同意由李晓霞、柏德安等5位自然人及部分员工出资设立的百德能投资共同对公司增资200.1179万元，新增股东实际出资534万元，多缴部分333.882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2.6684元/注册资本。

2015年11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44.5194万元，全部由新股东富林明投资认缴，富林明投资实际出资870万元，多缴部分625.480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3.5580元/注册资本。

鉴于2015年11月18日管理层及员工增资事项具备股权激励的实质含义，因此，公司以富林明投资认缴出资时的价格为公允价值参考，对管理层及员工增资事项进行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由于该项增资事项不涉及绩效目标，无分期行权条款，故一次性确认为当期费用，使得公司2015年1-11月增加管理费用178.02万元。

由于该次股权激励属于偶然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短暂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的净资产，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持续性影响。

八、劳务分包的风险

根据国内建筑业相关法律法规，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

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分包的情况，但公司除在册正式员工外，通过劳务分包合同雇佣项目现场施工人员。虽然公司通过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并且建立了严格的施工管理制度规范，劳务人员在现场施工管理调度下开展工作。但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问题，则有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赔偿纠纷或诉讼的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胥德云和冉红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9.30%的股份，胥德云与冉红伟为夫妻关系。此外，公司董事冉贝儿为胥德云与冉红伟的女儿，董事冉红伟与董事、总经理冉红亮为姐妹关系，监事会主席严晨伟为胥德云的姐夫，因此，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能通过股份及各自的职务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市场形象风险

2015年8月12日，上海三意与公司签订《商标、专利许可使用授权书》，授权公司无偿、无限期使用“三意楼宇”字号及商标。由于上海三意与公司同属建筑安装行业，因此若上海三意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违约或重大安全事故等严重影响声誉的情形，则会同时对三意楼宇的市场形象造成负面影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潜在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营运资金周转风险	3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3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3
四、公司治理风险	4
五、经济周期和宏观经济波动导致的风险	4
六、施工质量、安全和环境风险	5
七、股份支付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5
八、劳务分包的风险	5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6
十、市场形象风险	6
目录.....	7
释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简介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9
五、子公司情况	24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报表项目和财务指标	30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3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关键业务流程	36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46
五、公司商业模式	5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8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68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69
三、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措施	70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3
五、报告期内有关处罚情况	73
六、公司的独立性	75
七、同业竞争情况	77
八、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7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8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8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5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85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85
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05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20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54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8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9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分配情况	160
九、控股子公司情况	161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16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5
三、律师声明	166
四、审计机构声明	16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8
第六节 附件	169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三意楼宇	指	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三意有限	指	江苏三意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新三意	指	昆山新三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富林明投资	指	苏州富林明投资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百德能投资	指	苏州百德能投资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三意云服务	指	江苏三意楼宇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三意设备	指	江苏三意楼宇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前身为昆山市鼎浩数码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鼎浩数码	指	昆山市鼎浩数码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木渎园林昆山分公司	指	苏州市木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上海三意	指	上海三意楼宇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江苏三意楼宇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1 月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通过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行为
公开转让	指	挂牌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说明：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3E Building Technologies Co., LTD.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胥德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5月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1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68916432X8

公司住所：玉山镇祖冲之南路1666号清华科技园5号8楼

邮编：215300

电话：0512-57781887

传真：0512-57781881

互联网网址：<http://3ebuilding.com/>

董事会秘书：李晓霞

所属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建筑安装业E49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建筑安装业E49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建筑安装业E49
《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建筑与工程
12101210

主要业务：主要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以及建筑消防工程服务

经营范围：楼宇设备销售；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消防工程、公共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机电工程、电梯工程、通讯工程、灯光音响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30,000,000 股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二) 股份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根据《业务规则》2.8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

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公司股票转让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业务规则》第 2.8 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

挂牌之日，股份公司各股东可转让的股份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份是否冻结、质押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
1	胥德云	9,000,130	否	-
2	冉红伟	8,790,127	否	-
3	富林明投资	4,350,063	否	-
4	陈艳玉	3,499,420	否	-
5	百德能投资	1,486,821	否	-
6	李晓霞	999,914	否	-
7	吴子明	800,111	否	-
8	柏德安	500,107	否	-
9	冉红亮	240,003	否	-
10	包敦顶	233,312	否	-
11	管 浩	99,992	否	-
合计		30,000,0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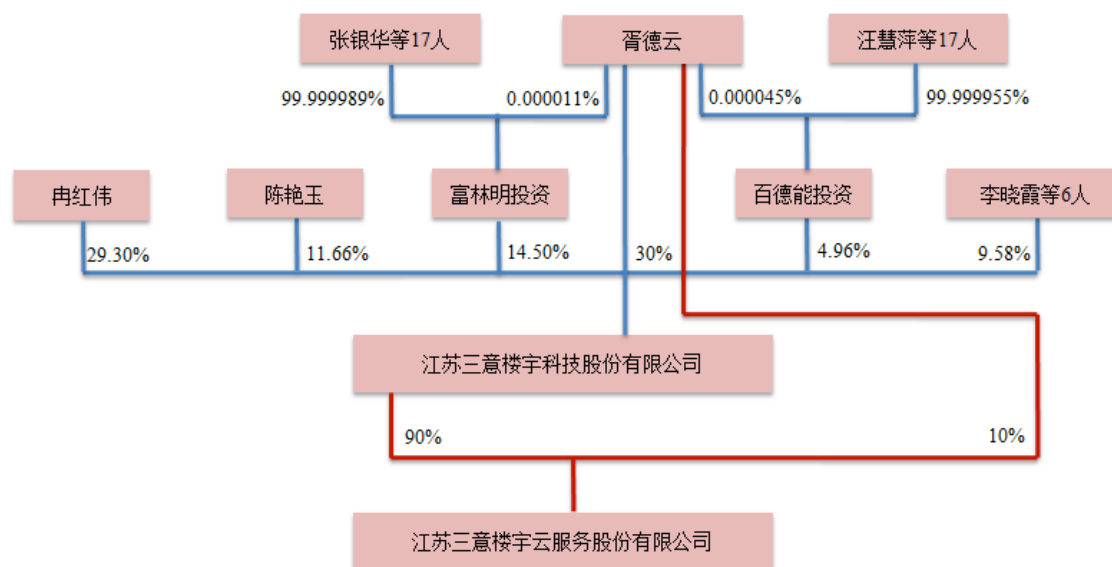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胥德云	自然人股东	9,000,130	30.00%
2	冉红伟	自然人股东	8,790,127	29.30%
3	富林明投资	境内非法人企业	4,350,063	14.50%
4	陈艳玉	自然人股东	3,499,420	11.66%
5	百德能投资	境内非法人企业	1,486,821	4.96%
6	李晓霞	自然人股东	999,914	3.33%
7	吴子明	自然人股东	800,111	2.67%
8	柏德安	自然人股东	500,107	1.67%
9	冉红亮	自然人股东	240,003	0.80%
10	包敦顶	自然人股东	233,312	0.78%
合计		-	29,900,008	99.67%

（1）百德能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MAN7X0J
名称	苏州百德能投资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胥德云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1月02日至2025年11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昆山市玉山镇祖冲之南路1666号清华科技园5号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百德能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胥德云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
2	汪慧萍	有限合伙人	60.00	26.91%
3	陈国平	有限合伙人	45.00	20.18%
4	刘锦强	有限合伙人	15.00	6.73%
5	王伟弟	有限合伙人	15.00	6.73%
6	张丽亚	有限合伙人	15.00	6.73%
7	殷春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4.48%
8	陈中芳	有限合伙人	7.50	3.36%
9	张 治	有限合伙人	7.50	3.36%
10	周建东	有限合伙人	7.50	3.36%
11	范明桃	有限合伙人	6.00	2.69%
12	李忠兵	有限合伙人	6.00	2.69%
13	徐文涛	有限合伙人	6.00	2.69%
14	雷宗伟	有限合伙人	5.9999	2.69%
15	戴林波	有限合伙人	4.50	2.02%
16	丁明亮	有限合伙人	4.50	2.02%
17	归嘉华	有限合伙人	4.50	2.02%
18	李红梅	有限合伙人	3.00	1.35%
合计		-	223.00	100.00%

（2）富林明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MB45H0G
名称	苏州富林明投资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胥德云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2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昆山市玉山镇祖冲之南路1666号清华科技园5号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及管理、企业咨询及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富林明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胥德云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
2	上海三意	有限合伙人	200.00	22.99%
3	张银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49%
4	支培林	有限合伙人	90.00	10.3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王芳	有限合伙人	80.00	9.20%
6	徐卫东	有限合伙人	80.00	9.20%
7	刘丽	有限合伙人	50.00	5.75%
8	孙涛	有限合伙人	50.00	5.75%
9	张薇	有限合伙人	49.9999	5.75%
10	吴建丽	有限合伙人	30.00	3.45%
11	孟永华	有限合伙人	30.00	3.45%
12	章博	有限合伙人	20.00	2.30%
13	张菁	有限合伙人	20.00	2.30%
14	张永贞	有限合伙人	20.00	2.30%
15	林国樑	有限合伙人	20.00	2.30%
16	徐晓玲	有限合伙人	10.00	1.15%
17	吴锦龄	有限合伙人	10.00	1.15%
18	李珂雨	有限合伙人	10.00	1.15%
合计		—	870.00	100.00%

(3) 上海三意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01000147728
名称	上海三意楼宇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福海
成立日期	1996年8月27日
合伙期限	1996年8月27日至2019年8月27日
地址	上海市金陵东路396号701室
经营范围	楼宇设备及电子装备系统开发、生产、配套、销售、工程安装、保养，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施工及装饰，电梯的安装、维修、改造，消防工程安装、保养，经销家电、建材，通讯设备销售、安装、维修，通讯网络施工，信息数据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三意及其四位员工徐晓玲、林国梁、章博、吴锦龄通过富林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合计持有 4.33%的股份，未委派人员参与公司的三会运作和实际经营。目前上海三意经营方向及业务区域均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上海三意的业务主要集中在上海地区，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地区，公司其他股东及董监高与上海三意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公司股东私募基金备案的核查

百德能投资系公司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富林明投资系以全体合伙人出资作为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投资资金均来自合伙人投入。百德能投资及富林明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百德能投资及富林明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三）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胥德云与冉红伟为夫妻关系，冉红伟与冉红亮为姐妹关系；胥德云为富林明投资及百德能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百德能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胥德云先生，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9,000,13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0%；第二大股东冉红伟女士，任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8,790,12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0%。胥德云先生与冉红伟女士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59.30%股份，2009 年 5 月公司成立至 2010 年 11 月由冉红伟女士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由胥德云先生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设立后胥德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冉红伟女士为公司董事。胥德云及冉红伟夫妇可以依据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和担任的职务，对公司经营决策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胥德云与冉红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胥德云先生，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9 月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EMBA 在读。2009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历任三意有限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三意设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三意楼宇董事长；2015 年 4 月至今任三意云服务董事长。

冉红伟女士，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5 年 9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昆山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三意设备监事；2009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

历任三意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2016年1月至今任三意楼宇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三意云服务副董事长。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三意有限设立

三意有限前身为昆山市山木园林绿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5月6日，由胥德云、冉红伟共同以现金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冉红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胥德云	货币资金	100.00	50.00%
2	冉红伟	货币资金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09年5月6日，苏州华明联合会计事务所出具“苏华内验（2009）第359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出资予以验证。2009年5月6日，昆山市山木园林绿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取得昆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第一次增资及名称变更

2010年11月26日，昆山市山木园林绿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上海三意楼宇实业有限公司为昆山市山木园林绿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00万元，增加实收资本8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由股东胥德云于2010年11月30日新增出资750万元，由股东上海三意楼宇实业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30日新增资5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三意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胥德云	货币资金	850.00	85.00%
2	冉红伟	货币资金	100.00	10.00%
3	上海三意	货币资金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0年11月30日，昆山保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昆保信内验（2010）

第 1068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予以验证。2010 年 12 月 7 日，三意有限取得昆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4 日，三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三意将持有的公司 50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胥德云，同日，上海三意与胥德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上海三意将其持有的三意有限 50 万元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胥德云。

2011 年 1 月 10 日，三意有限取得昆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胥德云	货币资金	900.00	90.00%
2	冉红伟	货币资金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四）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9 日，三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胥德云将其持有公司 394.0978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冉红伟，同日，胥德云与冉红伟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胥德云将其持有的三意有限 394.0978 万元股权以 394.0978 万元转让给冉红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胥德云	货币资金	505.9022	50.59%
2	冉红伟	货币资金	494.0978	49.41%
合计			1,000.00	100.00%

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取得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05830023_1）公司备案[2015]第 10290001 号公司备案通知书。

（五）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5 日，三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96.7043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全部由新股东陈艳玉认缴。

2015 年 11 月 6 日，昆山公信会计事务有限公司出具“昆公信内验（2015）

第 079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予以审验，股东陈艳玉实际出资 300 万元，其中 196.7043 万元进入实收资本，其余 103.295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取得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05830023_1）公司变更[2015]第 11090008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196.7043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胥德云	货币资金	505.9022	41.29%
2	冉红伟	货币资金	494.0978	42.27%
3	陈艳玉	货币资金	196.7043	16.44%
合计			1,196.7043	100.00%

（六）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18 日，三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45.0926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股东百德能投资新增认缴出资 83.575 万元，李晓霞新增认缴出资 56.2057 万元，吴子明新增认缴出资 44.9747 万元，柏德安新增认缴出资 28.1113 万元，包敦顶新增认缴出资 13.1146 万元，冉红亮新增认缴出资 13.4907 万元，管浩新增认缴出资 5.6202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3 日，昆山公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昆公信内验（2015）第 080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予以审验，新股东实际出资共计 654 万元，其中 245.0925 万元进入实收资本，其余 408.90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此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中，除吴子明外，李晓霞、柏德安、包敦顶、冉红亮及管浩均为公司管理层及优秀员工，百德能投资为公司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该部分增资系经公司股东讨论决定，为激励管理层和部分优秀员工，鼓励团队与公司共同发展而实施，具备股权激励的实质含义，因此，公司以第四次增资时外部投资者富林明投资认缴出资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参考，对管理层员工增资事项进行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由于该项增资事项不涉及绩效目标，无分期行权条款，故一次性确认为当期费用，使得公司 2015 年 1-11 月增加管理费用 178.02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取得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05830023_1）公司变更[2015]第 11090031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441.7969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胥德云	货币资金	505.9022	35.09%
2	冉红伟	货币资金	494.0978	34.27%
3	陈艳玉	货币资金	196.7043	13.64%
4	百德能投资	货币资金	83.5750	5.80%
5	李晓霞	货币资金	56.2057	3.90%
6	吴子明	货币资金	44.9747	3.12%
7	柏德安	货币资金	28.1113	1.95%
8	冉红亮	货币资金	13.4907	0.94%
9	包敦顶	货币资金	13.1146	0.91%
10	管 浩	货币资金	5.6202	0.39%
合计			1,441.7969	100.00%

（七）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44.5194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全部由新股东富林明投资认缴。

2015 年 11 月 30 日，昆山公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昆公信内验(2015)第 081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予以审验，富林明投资实际出资 870 万元，其中 244.5194 万元进入实收资本，其余 625.480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取得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05830023_1）公司变更[2015]第 11260017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686.3163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胥德云	货币资金	505.9022	30.00%
2	冉红伟	货币资金	494.0978	29.30%
3	富林明投资	货币资金	244.5194	14.50%
4	陈艳玉	货币资金	196.7043	11.66%
5	百德能投资	货币资金	83.5750	4.96%
6	李晓霞	货币资金	56.2057	3.33%
7	吴子明	货币资金	44.9747	2.67%
8	柏德安	货币资金	28.1113	1.67%
9	冉红亮	货币资金	13.4907	0.80%
10	包敦顶	货币资金	13.1146	0.78%
11	管 浩	货币资金	5.6202	0.33%
合计			1,686.3163	100.00%

（八）整体变更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三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三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5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审字[2015]第 406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2,175,583.03 元。

2015 年 12 月 26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2015]第 7017 号”《江苏三意楼宇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3,229.1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6 日，三意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以三意有限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2,175,583.03 元为基础整体变更，按照 1: 0.93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 3,000 万元为注册资本出资，其余 2,175,583.03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三意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5 年 12 月 29 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5]第 414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26 日止，三意楼宇已将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2,175,583.03 元折合股份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其中人民币 3,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其余 2,175,583.03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6 年 1 月 10 日，三意楼宇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等议案。

2016 年 1 月 26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68916432X8。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胥德云	自然人	9,000,130	30.00%
2	冉红伟	自然人	8,790,127	29.30%
3	富林明投资	境内非法人企业	4,350,063	14.50%
4	陈艳玉	自然人	3,499,420	11.66%

5	百德能投资	境内非法人企业	1,486,821	4.96%
6	李晓霞	自然人	999,914	3.33%
7	吴子明	自然人	800,111	2.67%
8	柏德安	自然人	500,107	1.67%
9	冉红亮	自然人	240,003	0.80%
10	包敦顶	自然人	233,312	0.78%
11	管 浩	自然人	99,992	0.33%
合计		-	30,000,000	100.00%

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三条关于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政策：“1.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2.个人股东获得转增的股本，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另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2013年7月25日发布的苏府[2013]174号《关于印发苏州市新三板挂牌企业三年培育计划的通知》，在企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因为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缴纳所得税数额较大的，缓征个人所得税，以缴纳个人股东用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时点算起，两年内缓征，从第三年开始分年度缴清（第三年30%，第四年30%，第五年40%），在规定的缓征期限内，发生股权转让时一并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取得编号为GR20153200043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符合上述个税政策条件，因此个人股东可延缓和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目前公司正协助相关个人股东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备案材料。

五、子公司情况

（一）三意云服务

1、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三意楼宇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祖冲之南路 1699 号 802 室

法定代表人：胥德云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15 年 04 月 20 日

经营期限：2015 年 04 月 20 日至*****

注册号：320500000091822

经营范围：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物业管理；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消防工程、公共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机电工程、电梯工程、通讯工程设计、施工和维护。（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三意云服务设立

2015 年 1 月 26 日，三意有限与胥德云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采用发起设立方式，共同出资设立三意云服务。同日，三意云服务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设立三意云服务并通过公司章程、选举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监事，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占比
1	三意有限	900.00	90.00%
2	胥德云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5 年 4 月 20 日，三意云服务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00000918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12 月 9 日，昆山公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昆公信验字（2015）第 083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出资予以验证。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已与胥德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三意云服务成立满 12 个月后，由公司按照 2016 年 3 月 31 日三意云服务的净资产及实收资本孰低者收购胥德云所持 10%股份。

（二）三意设备（注销中）

1、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三意楼宇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玉山镇祖冲之南路 1666 号清华科技园 5 号 8 楼

法定代表人：胥德云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03 月 25 日

经营期限：2005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4 日

注册号：320583000100032

经营范围：楼宇设备销售；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消防工程、公共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机电工程、电梯工程、通讯工程、灯光音响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三意设备设立

三意设备前身为昆山市鼎浩数码电脑科技有限公司，由胥德云、陶惠峰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胥德云	货币资金	85.00	85.00%
2	陶惠峰	货币资金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5 年 3 月 22 日，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昆公信验字(2005)第 125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出资予以验证。

2005 年 3 月 25 日，鼎浩数码取得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28 日，鼎浩数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陶惠峰将其所持公司 15 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冉红伟，并通过章程修正案，陶惠峰和冉红伟于同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胥德云	货币资金	85.00	85.00%
2	冉红伟	货币资金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6年4月6日，鼎浩数码取得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第一次增资

2006年4月28日，鼎浩数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2万元人民币，全部由股东胥德云以货币资金认缴，并通过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胥德云	货币资金	187.00	92.50%
2	冉红伟	货币资金	15.00	7.50%
合计			202.00	100.00%

2006年5月10日，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昆公信验字(2006)第269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出资予以验证。

2006年5月15日，鼎浩数码取得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第二次增资及名称变更

2014年12月8日，鼎浩数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798万元人民币至1,0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新增股东三意有限认缴出资，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三意楼宇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并通过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意有限	货币资金	798.00	-	79.80%
	胥德云	货币资金	187.00	187.00	18.70%
2	冉红伟	货币资金	15.00	15.00	1.50%
合计			1,000.00	202.00	100.00%

2015年1月12日，三意设备取得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三意设备注销

2015年11月20日，三意设备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解散公司，并

成立清算组。

2015年11月23日，三意设备于《江苏经济报》第7520期A2版刊登注销公告，目前三意设备清算组正在开展清算工作。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胥德云先生，董事长，简历请参阅“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冉红亮女士，董事、总经理，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5月至2001年9月，任大屯煤电公司姚桥矿学校小学英语组教师；2001年10月至2003年12月，任华冈制造(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室秘书；2003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昆山长江宾馆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1年10月，自有职业者；2011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三意有限拓展部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三意楼宇董事、总经理。

柏德安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9月至2005年6月，任昆山银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部设计师；2005年7月至2011年5月，任三意有限设计部经理及技术总监；2011年6月至2015年3月，任三意有限总工程师；2015年3月至今，任三意云服务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三意楼宇董事、副总经理。

李晓霞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3月至2013年6月，任金海纸制品（昆山）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处处长；2013年7月至2014年5月，任亚龙纸制品（昆山）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处处长；2014年6月至2016年1月，任三意有限人事行政中心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三意楼宇董事、董事会秘书。

陈艳玉女士，董事，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

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98年7月，任安徽能源学习教师；1998年7月至2000年6月，任上海怒江中学教师，2000年6月内退；2000年6月至2006年10月，自由职业者；2006年10月至今任上海贝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月至今任三意楼宇董事。

冉红伟女士，董事，简历请参阅“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冉贝儿女士，董事，199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6年1月，任三意有限人力资源部职员；2015年4月至今，任三意云服务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三意楼宇董事。

（二）监事

严晨伟先生，监事会主席，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至2007年11月，任江西新余新钢集团公司铁合金部门职员；2007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三意有限招标部技术员；2015年4月至今任三意云服务监事会主席；2016年1月至今，任三意楼宇监事会主席、招标部技术员。

归嘉华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9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3年7月至2016年1月，任三意有限工程部项目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三意楼宇监事、项目经理。

张治先生，监事，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任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业务员；2012年9月至2016年1月，任三意有限招标部技术员；2016年1月至今，任三意楼宇监事、招标部技术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

冉红亮女士，总经理，简历请参阅“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柏德安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请参阅“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李晓霞女士，董事会秘书，简历请参阅“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李红梅女士，财务负责人，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至2009年，任太平洋电子（昆山）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2009年至2016年1月，任三意有限财务部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三意楼宇财务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报表项目和财务指标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1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审计并测算，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报表项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6,272.24	2,397.24	2,406.9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93.13	1,096.66	1,054.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95.57	1,096.66	1,054.2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9	1.10	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89	1.10	1.0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9.09%	54.25%	56.20%
流动比率	1.87	1.81	1.74
速动比率	1.67	1.58	1.67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605.86	2,284.44	1,800.67
净利润（万元）	94.45	42.43	48.59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的净利润（万元）	272.47	42.43	48.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6.89	42.43	48.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5.76	45.43	54.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8.20	45.43	54.74
毛利率	23.25%	24.82%	21.96%
净资产收益率	8.46%	3.95%	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5.17%	4.22%	5.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4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5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4	0.05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5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8	3.98	4.56
存货周转率(次)	9.29	8.42	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9.13	193.78	104.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0.19	0.10

注：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应收款项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年初数+应收账款年末数）÷2；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存货平均余额=（存货年初数+存货年末数）÷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523
传真：0512-62938500
项目小组负责人：曾亮
小组成员：蒋序全、赵雪静、钱雅趣、纪金辰、刘志尧

（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经办律师：江志君、李冰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4楼ABC座
联系电话：021-68406124
传真：021-68406115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殷、李可、朱艺伟

（四）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黄世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座18层南区
联系电话：010-52262533
传真：010-52262535
经办资产评估师：张舫、侯龙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智能化工程（包括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软件开发、工程施工、集成调试等一站式维护管理）及建筑消防工程（包括相关设备销售、安装设计、维护保养、咨询与技术服务），业务应用领域覆盖住宅楼宇及商用楼宇，建筑智能化工程应用案例有苏州永旺梦乐城项目、苏州领汇广场项目等；建筑消防工程应用案例有绍兴檀府项目、宜兴农房英伦尊邸项目等。

控股子公司江苏三意楼宇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云安全大数据服务，未来将以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消防工程为基础，收集消防、电梯、粉尘、危化品、环保等涉及民众安全的设施、参与人及单位的相关数据，为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目前，云安全大数据服务已在周庄水乡项目中实现应用，主要用于消防数据监管。

公司已取得楼宇全行业各种从业资质，包括安防工程一级资质、消防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资质、建筑智能化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机电设备安装三级资质等；已通过 ISO9001: 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努力用科技楼宇安全技术服务客户，从前期的规划设计，到后期的运行、维护、数据采集及运维管理服务，全程满足客户需求。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分为建筑智能化工程和建筑消防工程两个方面：

1、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承包，包括对新建楼宇、园区等建筑群的智能化系统咨询、设计、施工、维护保养、技术服务等，以及对已有楼宇、园区等建筑群的智能化系统改造、维护保养工程。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通信自动化系统和楼宇自动化系统等以实现建筑的智能化管理功能。

2、建筑消防工程承包，包括相关设备销售、施工、项目管理和技术服务等业务，尤其在商业楼宇消防工程和住宅楼宇消防工程方面拥有明显优势，涉及到的消防工程系统包括：建筑防排烟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自动气体和泡沫灭火系统、建筑灭火器等。

序号	工程类别	系统名称	备注
1	建筑智能化工程	办公自动化（OA）系统	办公自动化（OA）系统是将现代化办公和计算机网络功能结合起来的一种新型的办公方式。实现数字化办公，可以优化现有的管理组织结构，调整管理体制，在提高效率的基础上，增加协同办公能力，强化决策的一致性，最后实现提高决策效能的目的。
2		通信自动化（CA）系统	通信自动化（CA）系统是保证建筑物内语音、数据、图像传输的基础，同时与外部通信网(如电话公网、数据网、计算机网、卫星以及广电网)相连，与世界各地互通信息。通信自动化（CA）系统主要包含的内容：固定电话通信系统、声讯服务通信系统、无线通信系统、卫星通信系统、多媒体通信系统、视讯服务系统、电视通讯系统、公共广播系统等。
3		楼宇自动化（BA）系统	楼宇自动化（BA）系统是由中央计算机及各种控制子系统组成的综合性系统，它采用传感技术、计算机和现代通信技术对包括采暖、通风、电梯、空调监控，给排水监控，配变电与自备电源监控，火灾自动报警与消防联动，安全保卫等系统实行全自动的综合管理。各子系统之间可以信息互联和联动，为使用者提供最有效的信息服务。
4	建筑消防工程	建筑防排烟系统	防排烟系统，都是由送排风管道、管井、防火阀、门开关设备、送、排风机等设备组成。
5		室内消火栓系统	消火栓灭火系统由蓄水池、加压送水装置（水泵）及室内消火栓等主要设备构成，这些设备的电气控制包括水池的水位控制、消防用水和加压水泵的启动。
6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由洒水喷头、报警阀组、水流报警装置（水流指示器或压力开关）等组件，以及管道、供水设施组成，并能在发生火灾时喷水的自动灭火系统。
7		自动气体和泡沫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主要用二氧化碳或七氟丙烷窒息灭火用在洁净环境怕水的配电间、档案室、仪器室等；泡沫灭火系统利用泡沫液降低着火点及隔离窒息灭火用在大型设备间、油库、大型变压器、大型设备维修车间等。
8		建筑灭火器	灭火器是一种可携式灭火工具。灭火器内放置化学物品，用以救灭火灾。

未来，公司将依托子公司大力发展城市云安全大数据服务，从人防+技防+物防相结合，对消防、电梯、粉尘、危化品、环保等涉及民众安全的设施、参与人和单位的数据实时监管，实现将传统“事后处理的被动补救”提升为“事前实时处理的主动预防”，从而全面提升安全工作的管理效率，提高城市安全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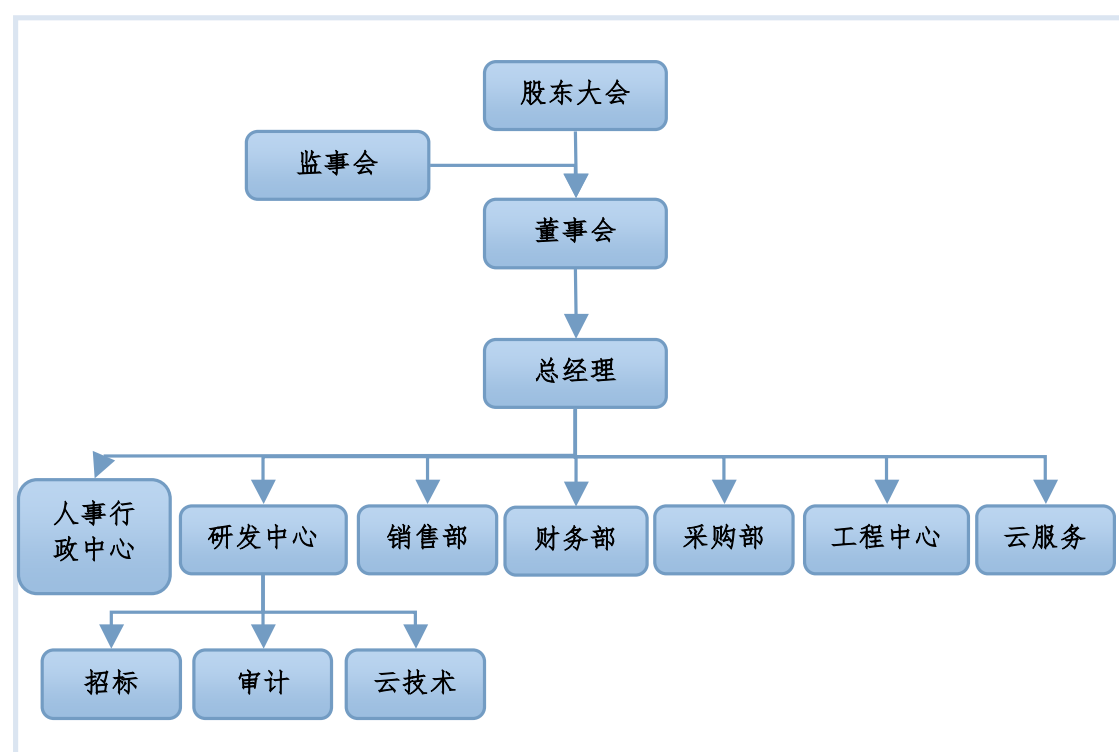
质监部门、安监部门、环保部门和公安部门对各个安全行业进行细分管理，城市云安全大数据服务既可以向不同行业条线上的客户提供实时数据，又可以向政府安全管理者提供不同行业的实时数据，实现安全信息在各部门、各层级之间共享。对于安全设备发生故障、设备电源异常以及安全系统运维状况信息，城市云安全大数据系统将根据分类、重要性、紧急程度以短信、手机 APP、电脑客户端等多种方式推送给相关人员。城市云安全大数据平台还能够对系统的设备设施进行精确化管理，如查询设施完好率、设备故障率、系统运行状况、故障自动保

修、维保提醒、零配件更换提醒等。城市云安全大数据服务平台还可以通过二代身份证、视频抓取、人脸识别、指纹等多种方式对安全从业人员实现在线查岗、操作记录查询，杜绝人员的脱岗离岗代岗现象，减少人员误操作造成的损失，为事故的事后调查取证提供有力证据。通过大力推广云安全大数据服务，公司深化开拓了建筑安装业务的产业链，对传统安装工程业务的发展起到了助推支持作用，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关键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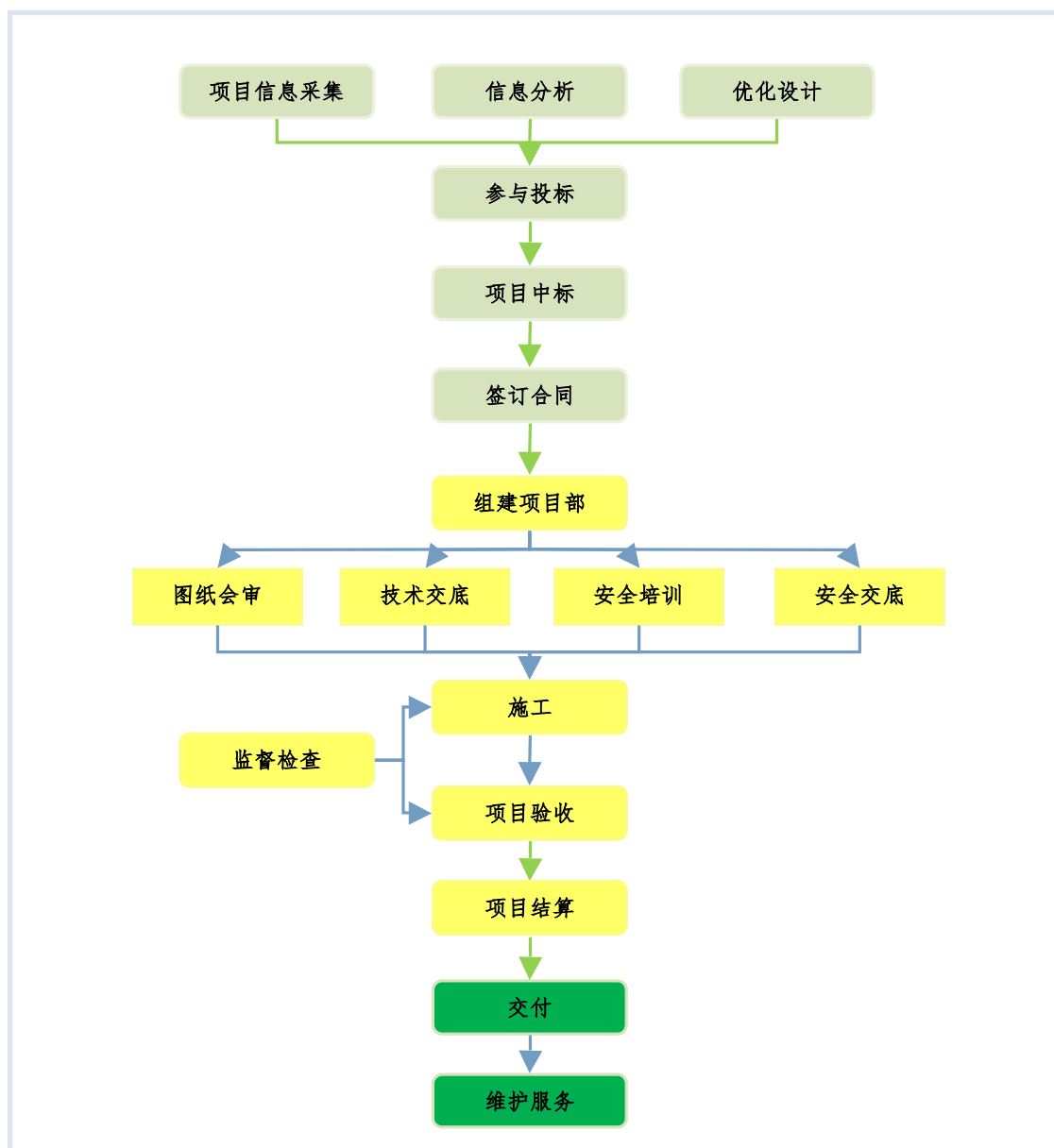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组织结构图和各部门职能如下：



（二）关键业务流程

1、项目总流程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建筑智能化工程服务和建筑消防工程服务，两者业务流程相似，具体如下：



业务流程可分为售前、售中及售后三个阶段，具体如下：

①售前阶段

售前阶段主要包括项目信息采集、信息分析、优化设计、参与投标和签订合同：销售部负责前期项目信息采集、信息分析，针对各个渠道获取的市场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和删选，评估客户背景、行业、前景以及风险，安排专人跟踪；针对准备参与投标的项目，由研发中心的招标部对原设计图相关消防工程和智能化工程进行深化设计、合理优化，以降低客户成本，随后分解制作各个投标文件，汇总审核投标标书；项目中标后，由销售部进行商务谈判、合同评审、合同签订，重点把握项目界面、双方责任、付款条件和相关风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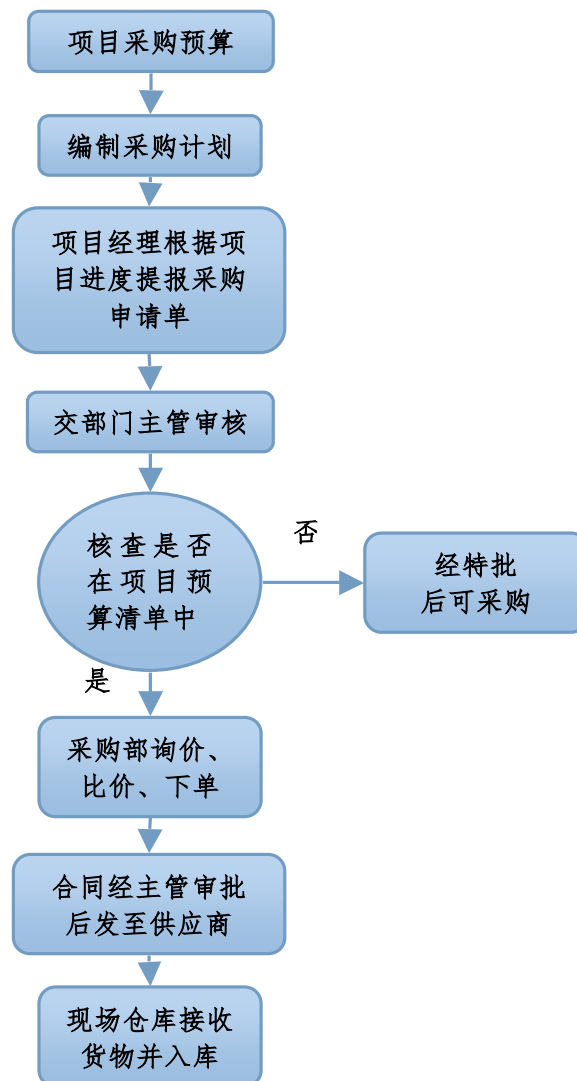
②售中阶段

签订合同后，由公司工程中心组建项目组对其负责，进行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安全培训、安全交底等一系列开工前的准备工作，随后，采购部门、技术部门等配合工程中心开始施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关键节点进行内部检查验收，项目工程还需经主管部门不定期的日常监督检查。项目竣工后，工程中心积极配合建设方申请主管部门的检测和验收，在政府部门验收之前，公司都会进行内部验收，且标准严于外部验收。项目结算由审计部负责，每个项目从预算开始指派专门核算人员全程跟踪：工程进行中，按照合同约定，核定工程量；工程结束后，汇总整个施工过程的增减变更和各种签证。与建设方进行工程结算，并参与第三方审计，确保工程款回收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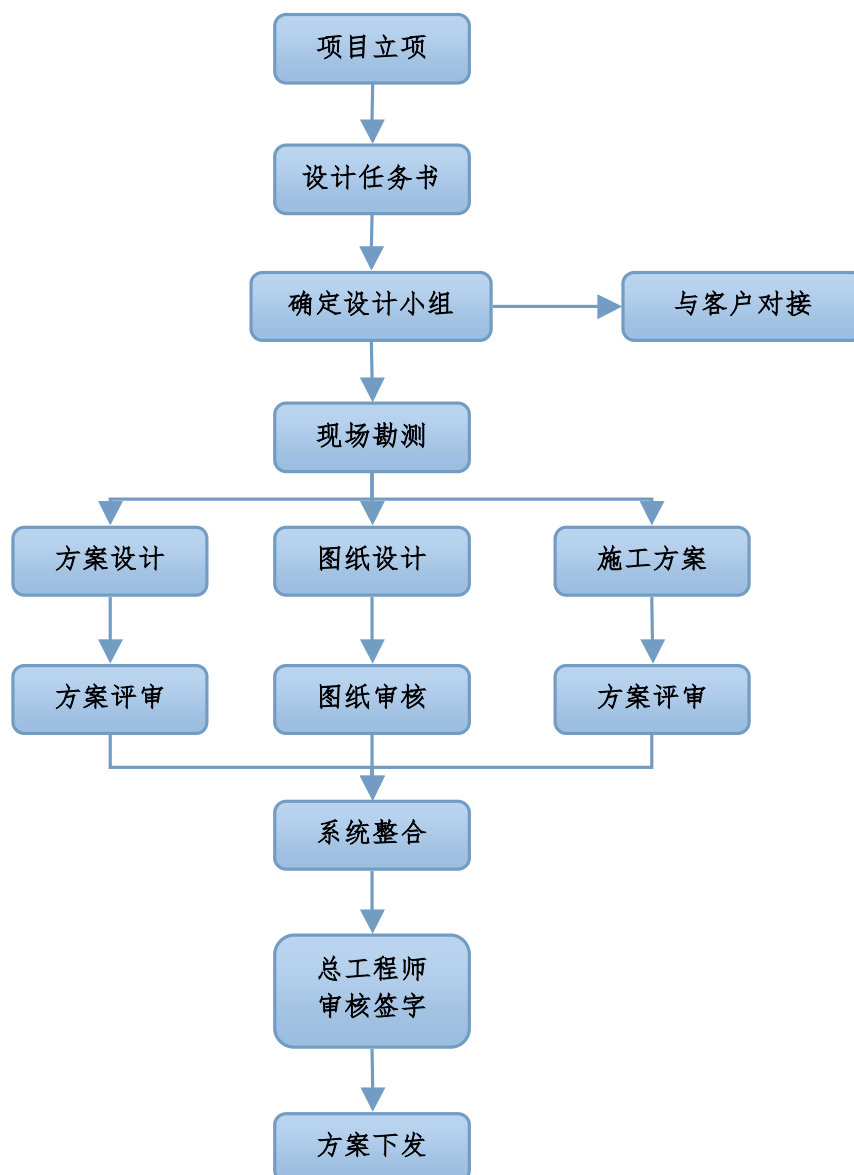
③售后阶段

售后阶段为维护服务，公司组建了专业的售后团队进行跟踪服务，在工程结束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为确保项目部的质量，售后团队通过回访、售后热线等多种方式保证售后服务的质量，为甲方免去了后顾之忧。质保期过后，正式移交维护服务公司进行后期服务，以确保系统正常。

2、采购流程



3、设计流程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业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建筑智能化工程集成服务

智能化工程集成服务技术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之一，公司技术团队结合国内外智能建筑技术的特点，将网络控制、信息传输、可视化、智能分析和信息技术管理等技术集成在一个系统之内，实现了智能建筑设备管理平台的集中监控、能耗监测、故障诊断、分析预警、远程维护和联动管理，构建了智能建筑设备管理与服务的新模式。

2、消防工程项目实施能力

随着城市化进程推进，住宅建筑和商业建筑均逐渐趋于高层化，高层建筑具有高度高、面积大、人员密集、供电需求高等特点，对建筑消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从事建筑消防工程业务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施工经验，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形成了自身特有的施工工艺以及人工成本管理体系，也培养了一批专业能力较强的施工技术团队，能够确保工程项目质量满足业主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并通过消防验收。

3、云安全大数据监测技术

公司结合当代最先进的基于物联网的传感技术（如火灾、粉尘等危险源探测报警技术，视频采集智能分析技术等），信息通讯及网络技术，计算机控制技术和多媒体显示技术，云计算技术，数据分析技术，通过公用（单位）电话网络、局域/广域网络、无线 GPRS/CDMA 网络等多种传输方式，实时采集监控现场的各类实时数据（包含运行数据、报警数据、故障数据、视频图像等），并实时可靠地将上述信息传送到远程的报警检测中心云安全大数据服务平台。在中心可完成对联网单位的实时数据显示、人员巡查、电子地图操作、数据查询检索、远程音视频传送、应急预案管理、短信息订制和自动发送等工作。

目前相关技术已在消防系统运行状态云监测、大型机电设备运行状态云监测等领域展开实际运用。未来公司还将立足于智慧城市的发展方向，将大型公众活动、住宅小区等云安全检测分析等多个领域的大数据采集分析纳入公司云安全大数据检测系统当中，满足智慧城市多方面的发展需求。

云安全大数据检测系统软、硬件均由公司结合数十年行业经验独立开发构建，后期结合研究所及高等院校科研力量共同完善升级。目前系统功能已覆盖消防、安防、大型机电设备等多个行业领域需求，并在逐步扩展其他安全设施及危险源监管功能，与同类型产品功能单一粗糙的缺陷相比具有更高的集成性和性价比。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 0 万元。注册专利发生支出时均已费用化，未体现账面净值，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如下表：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类型	坐落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昆国用(2015)第z28971号	商业服务业	昆山开发区伟业路18号2301室	18.50	出让	2043/01/15	抵押

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在与昆山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昆农商银高抵字(2015)第249130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中抵押，取得2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目前取得155.00万元承兑汇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土地所有权人仍为公司前身三意有限，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使用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11132221	第37类	2013/11/14-2023/11/1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商标所有权人仍为上海三意楼宇实业有限公司，2015年8月12日，上海三意与三意有限签订《商标、专利许可使用授权书》，许可三意有限在注册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的范围内使用许可商标(注册号11132221)。

3、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消火栓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541396.6	2014/09/19	申请
2	一种出入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541220.0	2014/09/19	申请
3	一种信息发布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420542289.5	2014/09/19	申请
4	公共广播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420543216.8	2014/09/19	申请
5	楼宇对讲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420543133.9	2014/09/19	申请
6	一种无线对讲覆盖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542287.6	2014/09/19	申请
7	一种室内报警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542262.6	2014/09/19	申请
8	自动喷淋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542194.3	2014/09/19	申请
9	综合布线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542189.2	2014/09/19	申请
10	视频监控系統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542148.3	2014/09/19	申请
11	防排烟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542034.9	2014/09/19	申请

12	周界防盗报警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541791.4	2014/09/19	申请
13	一种电子巡更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541672.9	2014/09/19	申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专利所有权人仍为公司前身三意有限，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三）资质认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许可、认证如下：

序号	资质/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有效期限
1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D332042112	2016/01/07-2020/12/14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232065829	2016/01/18-2021/01/18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	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	ZAX-QZ 01201432000177	2014/11/15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2000432	2015/07/06-2018/07/05
4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苏民科企证字第 EC20140448 号	2014/05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143072	2015/12/11-2016/11/19
6	苏州市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会员证书	0143	2013/05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 安许证字[2012]601117	2015/11/11-2018/11/1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资质证书的所有权人仍为公司前身三意有限，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四）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44.74	1.94	242.80	99.21%
电子设备	26.83	2.21	24.63	91.80%
运输设备	255.02	41.10	213.92	83.88%
其他	16.43	3.34	13.09	79.67%
合计	543.01	48.59	494.43	91.05%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1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234127 号	昆山开发区伟业路 18 号楼 2301 室	236.72	商业服务房

上述房权证已在与昆山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昆农商银高抵字（2015）第249130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中抵押，取得2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目前取得155.00万元承兑汇票。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汽车	9 辆	255.02	41.10	213.92	83.88%
2	办公桌椅	3 套	16.43	3.34	13.09	79.67%
3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301234127号	1 套	244.74	1.94	242.80	99.21%
4	净化器	1 台	0.93	0.88	0.05	5.37%
5	电脑	2 台	0.80	0	0.80	100.00%
6	大屏及相关配件	19 台	14.20	0.75	13.45	94.72%
7	广告机及相关配件	6 台	4.47	0.12	4.24	94.72%
8	东城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及软件	1 台	1.77	0.09	1.68	94.72%
9	主机电脑	1 台	1.35	0.07	1.28	94.72%

注：固定资产1-5项为三意楼宇所有，6-9项为子公司云服务所有。

（五）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63名，构成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职能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6	25.40%
研发人员	14	22.22%
销售人员	2	3.17%
财务人员	4	6.35%
采购人员	6	9.52%
工程人员	21	33.33%
合计	63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19	30.16%
大专	23	36.51%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中专及以下	21	33.33%
合计	63	100.00%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分布	人数	比例
40 岁以上	15	23.81%
26-40 岁	28	44.44%
25 岁及以下	20	31.75%
合计	63	100.00%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本科以上人员占比达到 31.67%，主要原因系公司研发人员、管理人员对学历要求较高；公司工程人员为项目经理和项目助理，人数占 33.33%，主要原因系公司项目现场需要较多人员，而工程人员对学历要求一般不高，但对现场管理与从业时间等方面有较高要求。因此，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柏德安、张治，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柏德安，基本情况参阅“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张治，基本情况参阅“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柏德安	副总经理	28.11	1.67%	-	-	1.67%
2	张治	招标部技术员	-	-	7.50	0.25%	0.25%

3、公司用工合法合规情况

(1) 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正式员工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63 名，公司已经为其中 60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

1、一名员工由于入职时尚未办理失业金终止手续，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从 2016 年 1 月起，公司已经开始为该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2、两员工由原单位依法缴纳，其中一名于 2015 年 12 月已转至本公司缴纳。

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账户已于 2015 年 12 月设立完毕，并从 2016 年 1 月起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劳务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规范了劳务用工方式，采用与劳务服务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以下简称“劳务分包合同”）的方式将工程项目中的部分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服务公司完成。根据公司提供的与劳务服务公司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以及劳务服务公司的资质证书，《劳务分包合同》内容形式合法有效，劳务服务公司业务资质齐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取得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胥德云及冉红伟已就社保及公积金事项作出以下承诺：如果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与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其任何期间员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亦或因公司未履行相关缴纳义务而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应处罚费用。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605.86	100.00%	2,284.44	100.00%	1,800.67	100.00%
合计	5,605.86	100.00%	2,284.44	100.00%	1,800.6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建筑智能化工程和建筑消防工程两部分，无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均占总收入的 100.00%。

2、主营业务按服务性质构成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建筑智能化工程	3,902.24	69.61%	1,331.75	58.30%	1,484.41	82.44%
建筑消防工程	1,703.62	30.39%	952.69	41.70%	316.26	17.56%
合计	5,605.86	100.00%	2,284.44	100.00%	1,800.67	100.00%

（二）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2015 年 1-11 月	1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872.48	15.56%
	2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浙江兆禾置业有限公司	662.98	11.83%
	3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宁波置业有限公司	485.83	8.67%
	4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溧阳明豪置业有限公司	420.00	7.49%
	5	扬州华利置业有限公司	343.00	6.12%
	合计		2,784.29	49.67%
2014 年度	1	苏州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8.64	26.21%
	2	苏州市合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6.15	14.71%
	3	中航城置业（昆山）有限公司	319.85	14.00%
	4	上海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建湖新世纪有限公司	300.00	13.13%
	5	昆山市杭州湾置业有限公司	120.00	5.25%
	合计		1,674.64	73.30%
2013 年度	1	苏州佳海置业有限公司	532.15	29.55%
	2	苏州金梁置业有限公司	461.40	25.62%
	3	昆山隆祺置业有限公司	293.40	16.29%
	4	昆山永达路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68.70	9.37%
	5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47.56	8.19%
	合计		1,603.21	89.0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和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销售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及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智能化工程和建筑消防工程业务，其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劳务及其他。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373.51	79.02%	1,718.32	89.33%	1,278.52	92.17%
劳务费用	777.20	18.21%	192.46	10.01%	106.93	7.71%
其他费用	118.31	2.77%	12.73	0.66%	1.67	0.12%
合计	4,269.03	100%	1,923.51	100%	1,387.12	100%

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线缆、智能系统设备、消防系统设备、五金配件等；劳务费主要为通过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形式支付的相关费用；其他费用主要包括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场地费、检测费、审计费等其他费用。

报告期内，劳务费用占比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扩展较快，项目对劳务人员需求增加，而其工资水平也在逐年上升，因此造成劳务费用总体占比上升。

2、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水电费	1.18	1.55	1.56

3、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2015 年 1-11 月	1	上海慧宇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537.90	12.60%
	2	昆山市玉山镇德菲山消防器材经营部	221.74	5.19%
	3	苏州英特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4.26	4.78%
	4	江苏宏强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96.37	4.60%
	5	常州元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4.78	4.56%
	合计		1,355.05	31.7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2014 年度	1	厦门宝龙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44.09	7.49%
	2	苏州市星昌建材有限公司	119.99	6.24%
	3	上海玺镒贸易有限公司	110.49	5.74%
	4	苏州七彩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90.00	4.68%
	5	苏州工业园区奇胜五金交电有限公司	89.91	4.67%
	合计		554.48	28.83%
2013 年度	1	南京真富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120.40	8.68%
	2	上海玺镒贸易有限公司	84.73	6.11%
	3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77.57	5.59%
	4	江苏帝一集团有限公司	64.60	4.66%
	5	昆山元朗钢管有限公司	57.94	4.18%
	合计		405.24	29.2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内标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主体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昆山神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晶国际花园二期 A 标智能化工程防盗报警、闭路监控等	2013/10/25	280.00	完工 100% 收款 55%
2	苏州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阳光水榭六期消防工程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等	2013/11/18	536.59	完工 100% 收款 95%
3	苏州市合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峰汇项目八期智能化系统工程视频监控、楼宇对讲等系统	2013/11/18	336.15	完工 100% 收款 80%
4	苏州华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美岸青城五期智能化系统工程报警、视频监控、楼宇对讲等	2013/11/25	218.00	完工 100% 收款 55%
5	上海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建湖新世纪有限公司	新世纪花园二期消防工程人防车库室内消防栓系统等	2013/11/27	618.00	完工 100% 收款 73%

序号	交易主体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6	苏州市凯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瑜翠园一、二期智能化系统工程视频监控、楼宇对讲等	2014/4/23	257.12	完工 100% 收款 76%
7	中航城置业（昆山）有限公司	九方城市花园 A6 花园地块一期商住用房智能化工程门禁、对讲、家防系统	2014/5/28	319.85	完工 100% 收款 85%
8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溧阳明豪置业有限公司	溧阳燕山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周界防范、视频监控系统	2014/5/29	420.00	完工 100% 收款 62%
9	昆山高科电子艺术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电子艺术创意城 EF 组团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楼宇可视对讲、室内安防等系统	2014/7/11	407.82	完工 84% 收款 56%
10	苏州市昱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领汇广场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视频监控、楼宇对讲等系统	2014/7/18	292.53	完工 100% 收款 33%
11	扬州华利置业有限公司	朗悦华府 B 地块消防工程消防栓系统、自动灭火等系统	2014/8/5	343.00	完工 100% 收款 87%
12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浙江兆禾置业有限公司	B-12 檀府消防合同消防栓系统、自动灭火等系统	2014/11/18	508.98	完工 100% 收款 28%
13	江苏顺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花桥裕花园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报警、视频监控、楼宇对讲、室内报警灯系统	2015/2/2	363.22	完工 65% 收款 23%
14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舟山置业有限公司	舟山智能化项目周界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	2015/7/23	288.00	完工 50% 收款 15%
15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宁波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区庐山路通风消防工程消防栓、自动喷淋灭火等系统	2015/5/6	1215.35	未开工
16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宁波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区庐山路通风消防工程消防栓、自动喷淋灭火等系统	2015/5/6	883.32	完工 55% 收款 0%
17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浙江兆禾置业有限公司	G-29 澜山苑智能化工程周界报警、视频监控、楼宇对讲等系统	2015/7/24	470.00	完工 20% 收款 6%
18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宜兴明丰置业有限公司	宜兴农房英伦尊邸智能化工程周界报警、视频监控、楼宇对讲等系统	2015/8/14	375.00	完工 30% 收款 12%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内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主体	合同标的	签约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南京真富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管理中心机、室内机	2013/03/18/	72.90	履行完成
2	苏州工业园区奇胜五金交电有	管材、外框	2014/03/04	60.66	履行完成

	限公司				
3	苏州七彩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	2014/03/05	59.70	履行完成
4	苏州市星昌建材有限公司	管材、桥架	2014/03/06	81.10	履行完成
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控系统	2014/09/25	53.34	履行完成
6	厦门宝龙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摄像机、录像机	2014/10/22	74.57	已收货，付款 95%
7	厦门宝龙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摄像机	2014/10/22	69.52	已收货，付款 95%
8	苏州众联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开关、传感器、面板等	2014/11/10	145.04	已收货，付款 80%
9	深圳市视得安罗格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可视分机、门禁主机等	2014/12/10	78.50	履行完成
10	江苏宏强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桥架、三通、四通等	2015/01/06	107.80	已收货，付款 90%
11	江苏宏强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三通、四通、弯头	2015/03/06	82.85	已收货，付款 90%
12	上海慧宇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	2015/03/20	300.00	按月结算
13	上海慧宇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	2015/03/31	66.38	按月结算
14	常州元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支架、显示屏、检测器等	2015/04/24	72.11	已收货，付款 63%
15	上海慧宇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	2015/05/08	80.00	按月结算
16	扬州恒通线缆有限公司	线缆、电源线	2015/06/01	70.84	已收货，付款 20%
17	苏州工业园区东诚智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线缆、电脑、功能卡、音响等	2015/07/01	115.20	已收货，付款 50%
18	昆山市玉山镇华云劲消防器材经营部	钢管、线缆	2015/07/15	100.48	账期较长，根据项目情况取货
19	昆山市玉山镇德菲山消防器材经营部	钢管、钢卡	2015/07/16	108.49	账期较长，根据项目情况取货
20	苏州英特信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口、传感器、阀门	2015/11/11	187.99	履行完成
21	昆山市玉山镇德菲山消防器材经营部	离心风机、防火阀	2015/11/17	113.24	账期较长，根据项目情况取货

3、借款担保合同

公司借款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行名称	贷款（授信）金额	期限	年利率	抵押担保
1	昆山农商行	180.00	2012/05/22-2013/05/20	8.20%	冉红伟抵押担保
2	昆山农商行	180.00	2013/05/21-2014/05/20	7.50%	冉红伟抵押担保
3	昆山农商行	180.00	2014/05/27-2015/04/24	7.50%	冉红伟抵押担保
4	昆山农商行	70.00	2014/10/22-2015/10/21	7.80%	三意楼宇存单质押
5	昆山农商行	（授信）220.00	2015/10/20-2018/10/19	-	三意楼宇房产抵押

上述 1-4 项借款合同已全部还清。

（五）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序	承租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租金	用途	租赁期限
---	----	-----	------	------	----	----	------

号	方						
1	三意楼宇	启迪科技园	昆山祖冲之南路1666号科技大厦8层817-819号	445.40 m ²	16.04 万元/年	办公用	2013/11/01-2020/12/31
2	三意楼宇	启迪科技园	昆山祖冲之南路1666号科技大厦8层820-821号	387.00 m ²	13.93 万元/年	办公用	2014/01/01-2020/12/31
3	云服务	阳澄湖科技园	昆山市祖冲之南路1699号802室	325.00 m ²	11.86 万元/年	办公用	2015/03/31-2016/03/20

注：第三项房屋租赁合同为云服务向昆山阳澄湖科技园租用房屋，根据园区孵化政策，享受减免租金 11.86 万元，应缴租金为 0 元。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1、公司建筑智能化工程业务盈利模式

公司建筑智能化工程业务主要面向住宅楼宇和商业楼宇，采取集设计、采购施工于一体的总承包模式，是包括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等一直到竣工交付使用的一站式服务。与传统模式相比，能够对工程进行整体控制和规划，有效缩短工程从前期规划设计到竣工所需的总工程周期，加强了成本控制，为业主节约建设投资。公司凭借可靠的工程质量和严格的成本控制，从而取得订单，完成工程或收取工程合同款以获取利润。

2、公司建筑消防工程业务盈利模式

公司立足于为住宅楼宇、商业楼宇提供消防安全工程综合服务，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强大的技术团队、完备的资质许可，凭借多年来对行业各项规范标准的深刻了解及多年来积累的客户资源，在长三角地区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公司依靠上述关键要素向客户提供消防安全工程及相关设备的施工、安装与维护服务，主要服务对象为房地产开发商及商业楼宇所有权人。公司依靠向客户提供消防安全工程综合服务，收取相应的工程合同款以获取利润。

3、云安全大数据服务盈利模式

云安全大数据服务通过对消防、电梯、粉尘、危化品、环保等涉及民众安全的设施、参与人和单位的数据实时监控，实现将传统“事后处理的被动补救”提升为“事前实时处理的主动预防”。公司相继与包括 ABB、华为科技、海康威视、昆山工研院、台湾新光保全、东软等产业菁英进行结盟，向市场推广该项服务。云安全大数据服务运营模式包括两种：一是买断模式，前期软硬件由客户一次性

买断，云服务提供一定年限免费运营服务；二是 BT 模式，前期软硬件投资和后期瓶体运营由云服务免费投入建设，随后以收取月度服务费的方式进行运营。目前，该项服务处于推广初期，已在周庄水乡消防项目上实现大数据监管，陆续将会签订新的合同。

（二）采购模式

公司建筑智能化工程业务和建筑消防工程业务采用相同的采购模式，在签订工程合同后，项目经理依据成本清单开立《项目物资采购申请单》，首先由项目经理确认其管辖的现场仓库是否有相应余料库存品，随后由部门主管签字并报至采购部。采购部收到项目经理提供的采购申请单后，开始向供应商询价并议价，填写《比价单》，交由部门主管审核。随后，根据最终确认单价制作《采购订货单》，经部门主管签字后发给厂商，确认最终交货时间，届时通知项目现场仓库收货、入库。公司针对供应商有着标准管理体系，通过对比各供应商产品质量、价格及服务等多方面因素，对供应商进行评分，形成优胜劣汰。公司与 3-4 家材料生产厂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价格与质量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项目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协议》，约定服务内容、地点、劳务费用、付款方式、争议解决及其他条款，由劳务公司提供劳务服务，公司根据其完成工作量按月分期支付劳务费用。

（三）销售模式

公司建筑智能化工程和建筑消防工程业务的销售模式主要通过招投标及协商采购，公司建立了商机管理制度以规范商机的获取和管理流程。商机管理流程包括：商机报备、商机审核、商机跟踪、正式投标、商机完结。公司所投标的来源是公司与一些大型地产达成战略合作的规划布局和销售部门对新客户的不断开发，以及参与房地产企业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等。公司通过参与招标的模式，对标的项目进行投标。具体流程为：（1）公司前期发现商机，并跟踪商机，了解客户需求；（2）客户进行招标采购公告，发布采购内容及数量、合格投标人资质及特定条件、报名时间地点等信息；（3）公司制作相关文件正式投标，并支付保证金；（4）通过评标，公司成功中标，并与客户签署合同，获得销售订单。由于公司诚信经营，工程质量有保证，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取得良好的市场口碑，与部分大型地产集团达成战略合作，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业务。公司工

工程项目定价主要根据工程种类、技术难度、设备品牌，并参考原材料价格通过招标方式确定。随着公司资质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相应竞争力得到一定提升，公司开始与一些大型地产集团公司（如农工商集团、龙湖地产、南通二建、合景泰富等）进行接触并达成良好合作关系，通过这些集团公司，公司业务渠道获得了极大拓宽。

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

1、来自于招投标项目的合同数量及比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分类名称	2015年1月-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合同总数量	16	9	8
2	招投标合同数量	13	7	4
3	招投标合同数量占比	81%	78%	50%

2、来自于招投标项目的合同金额比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分类名称	2015年1月-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合同总金额	61,431,156.44	28,375,808.26	24,729,076.85
2	招投标合同金额	46,172,940.88	25,492,951.15	17,755,415.85
3	招投标合同金额占比	75%	90%	72%

3、来自于招投标项目的销售收入比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分类名称	2015年1月-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销售收入	56,058,556.31	22,844,408.77	18,006,743.40
2	招投标项目产生收入	36,251,961.87	19,546,393.91	11,693,557.73
3	招投标项目产生收入占比	65%	86%	65%

（四）生产模式

公司工程项目管理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中心下分智能化工程部门与消防工程部门，项目中标后，公司管理层与对应项目经理签订责任书，明确项目部应达到的成本、质量、安全、工期、竣工验收、结算及收款等目标及责任，作为年终考核评价依据。公司通过严格的项目管理流程，保证自项目开始即具有质量控制、成本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管理，能够有效减少项目进行过程中潜在的风险，保证项目顺利完成。工程完成后，由项目经理组织竣工报验以及相关资料的汇编提交工作，公司内部先按照质量控制体系自行检查，以确保工程质量水平符

合业主的要求。通过验收后，项目中心与业主办理工结算及收款。

（五）劳务分包

公司目前选择具有相关施工资质和劳务派遣资质的上海慧宇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慧宇”）作为公司的劳务分包服务供应商，未来公司将通过招标方式进行劳务分包服务采购。目前公司的劳务分包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确认依据	公司项目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进场前由项目经理对项目需使用的材料、人工及其他费用制定工程成本预算，预算经过审批同意后，公司根据每个工程项目用工需求与上海慧宇分别签订劳务分包协议
定价方式	公司根据项目工程量，以及项目最新预算定额作为定价依据，同时通过和劳务公司谈判协商确定最终合同金额
确认时点	每月底
确认方法	上海慧宇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务分包协议》按照每月完成的工作量与公司结算，每个月上海慧宇提供的劳务费结算表由公司项目经理和分管副总经理逐级审批确认后，由上海慧宇开具相应发票，公司根据已审核的劳务费结算表支付费用，财务计入工程施工科目。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分类标准，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建筑安装业E49，指建筑物主体工程竣工后，建筑物内各种设备的安装活动，以及施工中的线路敷设和管道安装活动；不包括工程收尾的装饰，如对墙面、地板、天花板、门窗等处理活动。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建筑安装业E49。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建筑安装业E49。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建筑与工程12101210。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建筑业中的建筑安装业，行业主管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及公安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全国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通过审核发放建筑企业建设资质证书的方式对建筑安装业实行市场准入的管制，同时发布产业政策对行业的发展方向和组织结构发挥引导作用。公安部下属消防大队是负责辖区内公共消防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而设立的专门消防机构，负责建筑工程消

防审核验收。

2、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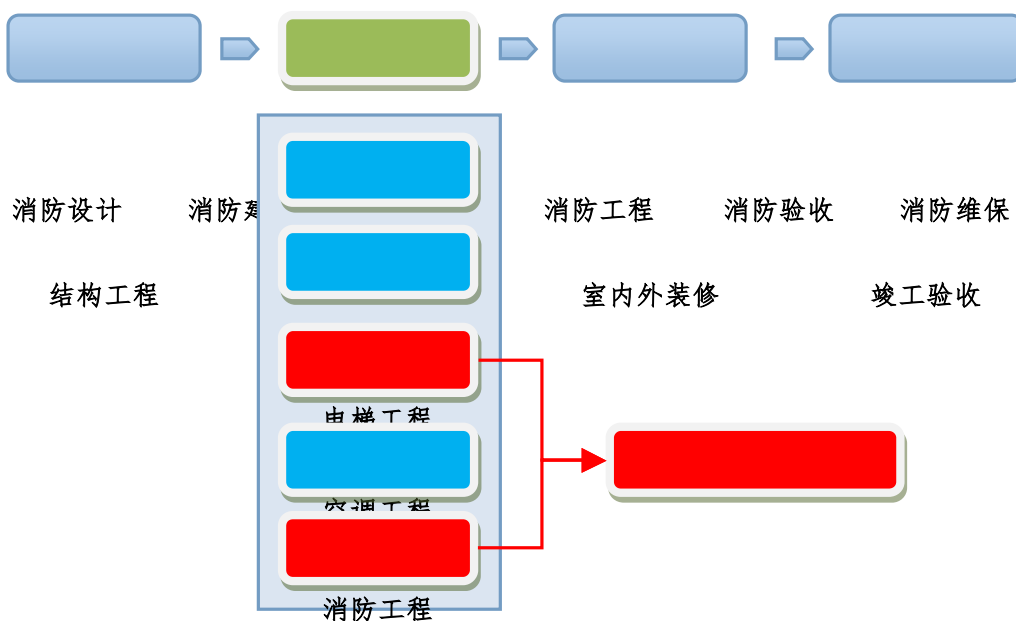
在行业发展过程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安部等政府部门制定了大量推进与规范行业发展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见下表：

序号	实施时间	法律	发文单位
1	2011 年 7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2009 年 5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3	1999 年 8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4	2002 年 5 月 1 日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公安部
5	2009 年 5 月 1 日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公安部
6	2012 年 11 月 1 日	《公安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	公安部
7	2009 年 5 月 1 日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公安部
8	2012 年 11 月 1 日	《公安部关于修改<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公安部
9	2006 年 9 月 1 日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	建设部
10	2011 年 6 月 1 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发改委

发改委 2011 年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生产制造与集成技术研究列入“鼓励类”项。国家目前执行的建筑智能化行业标准规范主要有《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和系统集成专项资质管理暂行办法》、《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2001）、《建筑智能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2-2007）、《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GB50606-2010）、《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06），对促进建筑智能化行业的规范和发展起到了良好的助推作用。而消防工程行业法律法规趋于严格，对消防工程企业的资质要求更加明确、责任划分更为明确，提高了行业壁垒，有利于存进行业整合与规范从而健康发展，同时法律法规对建设工程中消防验收的要求更加严格，提升了下游行业对消防工程的需求。

3、行业概况

房地产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生产部门，它与整个国家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有着密切的关系。建筑安装业属于房地产行业一个子行业，指建筑物主体工程竣工后，建筑物内各种设备的安装活动，以及施工中的线路敷设和管道安装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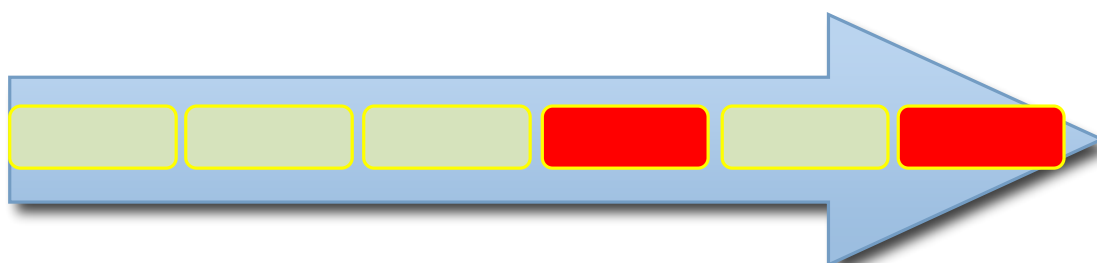
①消防工程

给排水

三意楼宇主营业务

2001 年公安部取消了消防产品销售备案登记制度，我国消防产品市场准入制度逐渐建立。我国“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增强消防等防灾能力”，为消防产业的发展带来了机遇。目前，消防工程行业在中国市场准入制度严格，行业壁垒较高，盈利能力稳定，行业竞争状况及用户特点已清晰明朗，随着全国城市化程度的提高以及社会对防灾减灾的需求上升，消防工程行业未来仍有较大潜力，处于生命周期中的成长期阶段。

消防即预防与扑灭火灾的意思，消防工程系统包括：消防水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泡沫灭火系统、防火分隔设施、应急疏散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广播系统等。其产业链包括如下：



在消防产业链中，消防建审、消防验收由公安部统一管理，其余环节均已市

场化，公司主要涉及领域为消防工程与消防维保。从建筑工程的审批流程看，建筑设计单位在设计建筑图纸时，即要根据相关国家标准进行消防设计，其设计必须通过当地消防支队的审查并备案。施工时，消防工程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已备案的消防设计进行施工。施工完毕后，消防支队需对消防工程进行验收，若不合格，将责令整改或进行处罚，直到验收合格。只有通过当地消防验收，建筑才能投入使用，因此消防工程具有相当重要性。

②智能化工程

智能建筑是以建筑物为平台，兼备信息设施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等，集结构、系统、服务、管理及其优化组合为一体，向人们提供安全、高效、便捷、节能、环保、健康的建筑环境。建筑智能化工程即通过在建筑物中安装各类强弱电设备，使建筑物具备上述功能。在施工过程中，建筑智能化工程穿插于土建工程、机电工程，各工程配合实际必须通过建立工程进度表和协调机制的方式进行管理和检查，以保证工程质量并达到设计目标。

根据住建部 2006 年 12 月发布的《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06），建筑智能化工程包括六大系统工程，各系统和子系统具体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智能化集成系统（IIS）				
信息设施系统 （ITSI）	信息化应用系统 （ITAS）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 （BMS）	公共安全系统 （PSS）	机房工程 （EEEP）
1、通讯接入系统	1、办公业务系统	1、热力控制系统	1、火灾报警系统	1、信息中心机房
2、电话交换系统	2、物业运营管理	2、制冷控制系统	2、安全综合管理	2、电话交换机房
3、信息网络系统	3、公共服务管理	3、电力系统控制	3、入侵报警系统	3、通信总配线机房
4、综合布线系统	4、公共信息服务	4、电水气收费	4、出入口控制	4、智能设备总控制室
5、室内移动覆盖	5、智能卡应用	5、给排水控制	5、视频监控系统	5、消防监控机房
6、卫星通信系统	6、信息网络安全	6、照明控制系统	6、停车管理系统	6、安防监控机房
7、有线电视系统	7、其他应用系统	7、电梯管理系统	7、电子巡查系统	7、通信接入机房
8、广播系统		8、空调控制系统	8、应急指挥系统	8、有线电视机房
9、会议系统		9、安全控制联动	9、其他安防系统	9、应急指挥中
10、信息发布系统				10、其他设备机房

我国智能建筑的发展时间较短，主要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

初创阶段：1990 年-1995 年，智能建筑概念进入中国，在北上广深一线城市相继建成了有一定智能化水平的建筑，主要以宾馆和商务楼宇为主，西门子、江森、西伯乐斯等国外智能化设备供应商成为市场的主要竞争者。

规范阶段：1996 年-2000 年，政府部门开始重视智能建筑发展环境建设，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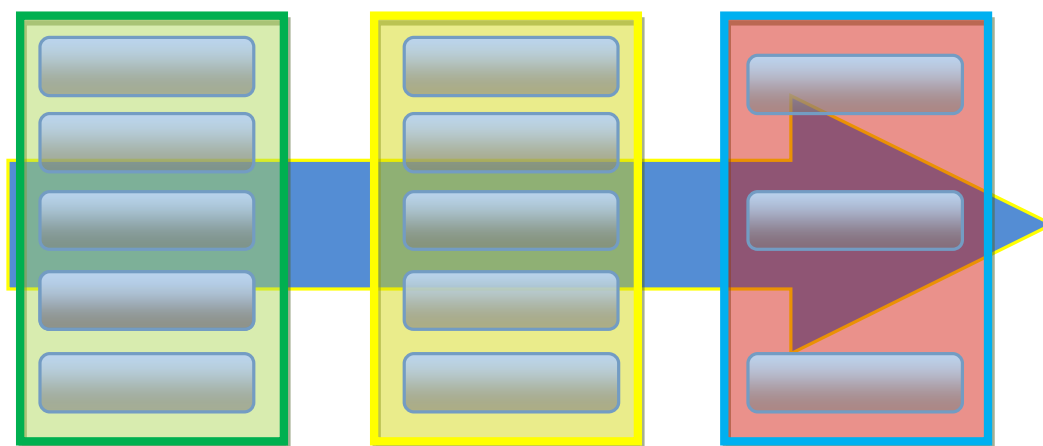
步骤、分阶段地制定了一系列标准规范,加强了对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引导智能建筑在我国的发展。这一阶段,智能化建筑逐渐扩展到机关、企业单位、公共建筑,本土企业如同方股份、豪泰科技等依托研发能力进入国内智能建筑行业。此外,一批具备建筑施工、信息集成系统、安防背景和资质的中小企业开始跟随进入,逐渐成长为市场竞争主体。

发展阶段:2000年至今,智能建筑发展迅速,智能系统应用范围不断扩大,从独栋建筑向“智能小区”、“智慧城市”方向发展,突破了传统意义上的建筑范畴。另一方面,智能技术不断推陈出新,无线技术、物联网技术、“云计算”等新技术迅速发展,使得智能建筑呈现网络化趋势。这一阶段,本土企业在系统集成领域占据主导地位,外资企业则在设备生产及技术服务领域体现出较强的技术和品牌优势。

(1) 产业链结构

建筑消防工程及建筑智能化工程都属于建筑安装行业,其上游为工程材料、消防设备、智能化设备生产行业,主要原材料包括线缆、消防设备、智能化设备等。

建筑安装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及各类地产所有者,可分为住宅楼宇、商用楼宇以及工业厂房。公司业务主要面向住宅楼宇和商用楼宇,以及少量工业厂房,公司业务一定程度上受房地产行业影响。



(2) 上下游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上游工程材料、消防设备及智能化设备生产企业数量较多，市场份额相对分散，竞争比较激烈，为以买方为主导的格局，价格相对稳定。建筑消防工程所需材料主要包括各类线、管、槽，由于公司采购量较大，具有一定议价优势。建筑智能化工程所需设备并未充分国产化，部分高端产品仍由外资企业掌握，议价能力相对较弱。

建筑安装业服务对象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及各类地产所有者，客户主要考虑成本及工程质量，主要通过招标方式确认合同。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下游客户对工程的质量、功能性及技术水平要求在不断提
高，需求持续稳定，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发展。

(3) 行业壁垒

①技术和人才壁垒

建筑智能化技术的研发应用涉及诸多学科领域，能否通过技术创新、研发投入和成熟经验满足客户的个性化要求，向客户提供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是衡量企业研发和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尺。技术与人才密不可分，建筑智能化企业是否拥有掌握本行业关键技术和获得下游应用领域相关从业资格的人才将直接影响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建筑智能化行业所面对的市场变化较快，技术产品不断更新换代，因此需要大批经验丰富的项目管理人员，而管理人员的培养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来说有较高的人才壁垒。

②项目经验壁垒

对工程企业来说，实施并完成大型、高端项目的经验是影响企业项目承揽中标成功率的一个关键因素，在特定细分领域，优秀的工程项目积累将为企业良好声誉，从而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因此，对于进入行业时间不长、优秀工程项目案例较少的企业，项目经验也构成一定的障碍。

③行业资质壁垒

建筑安装业是一个具有一定专业性的行业，目前我国对开展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要求相关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等要求，必须取得不同类别及等级的资质证书和业务许可证书。因此，行业存在一定的资质壁垒。

④品牌壁垒

建筑智能化企业不仅要向客户提供满足其个性化、定制化要求的智能化系统，还要提供持续、完善的后期升级维护服务。目前建筑智能化行业内一批拥有

完备资质及优良研发能力的企业已成长起来，其工程施工质量与后期维护服务方面具有一定领先优势，逐渐建立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品牌优势为企业在未来市场的拓展提供了无形的竞争优势，对于准备进入建筑智能化行业不久的企业构成了一定的壁垒。

⑤模式壁垒

利用云安全大数据服务解决以往运维过程中出现的一系列问题，为楼宇、园区的管理者降低人力成本，提高管理效率，提升安全水平，也为城市管理者及安全行业监管部门提升城市安全管理、加快城市安全管理建设提供技术、服务保障。

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消防工程+云安全大数据服务对现有建筑安装企业来讲，具有超前的竞争优势。并且随着云安全大数据服务这一独特的专业性较强的行业服务的客户数量的增加，其规模达到了大数据应用效应。云安全大数据服务采用客户购买服务的模式运营，其前期的软硬件研发投入、软件平台的搭建、服务器的架设、服务人员的培训与投入等需要大量的资金、时间和宝贵的行业经验。以上这些要求无论对于建筑安装企业、互联网企业来讲，都构成了模式上的壁垒。

（4）行业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I、下游需求市场前景广阔，为建筑智能化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在经济转型和结构升级的背景下，人力成本不断上身，资源和能耗管理需求提高，建筑智能化技术的运用不可或缺。当前建筑智能化系统应用领域不断扩展，从单一建筑向数字社区发展。智能化的发展将有利于这些产业提升效率、降低成本、节约能源和安全保障，建筑智能化企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II、行业技术的发展，为智能化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支持

随着智能技术在不同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我国建筑智能技术快速发展。行业内日益激烈的竞争格局也促使了建筑智能化技术的快速进步，目前国内建筑智能化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明显缩小，在某些领域已经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III、社会安全和消防意识逐步提高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各种安全事故不断发生，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的逐步推行，社会整体消防意识逐步提高，人们对安全的需求越来越强烈，安全意

识也逐渐加强。建筑智能化工程和建筑消防工程的市场需求和设施配置正逐渐从被动式需求向主动式需求转变。这促使终端用户开始关注建筑消防设备和智能化设备的产品质量和产品性能,建筑消防工程行业和建筑智能化行业的市场日益扩大,而民众对云安全大数据服务整合监控管理并提供事前监控的创新运营模式也越发期待。

IV、推广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刺激了建筑安装业市场的需求

城镇化是中国发展最大的潜力所在,以人为本是新型城镇化的核心及出发点。扩大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范围,积极发展中小城市,开展赋予镇区人口 10 万以上的特大镇部分县级管理权限试点,将带来巨大的基础设施、商业设施的建设需求,而老旧建筑业存在升级更换新型智能化设备、消防设备的需求,将给建筑安装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运用“互联网+”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提高公共服务和公共安全保障水平,也为公司云安全大数据业务的开展带来契机。

②不利因素

I、企业众多,竞争激烈

我国建筑安装业存在一定程度的市场竞争无序、规范性差、监管力度有待加强等问题。行业中的企业往往规模有限,在经营上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至今很少有能在全中国范围内形成品牌和影响力的企业,整个行业的市场份额非常分散,行业集中度较低,这也制约着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

II、宏观政策的调整可能对行业的发展构成一定的影响

建筑安装行业的下游领域房地产行业与国家的宏观发展政策联系紧密,当前我国建筑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与房地产行业息息相关,国家宏观政策调控都将影响房地产行业对建筑消防行业与建筑智能化行业的需求,进而对公司业务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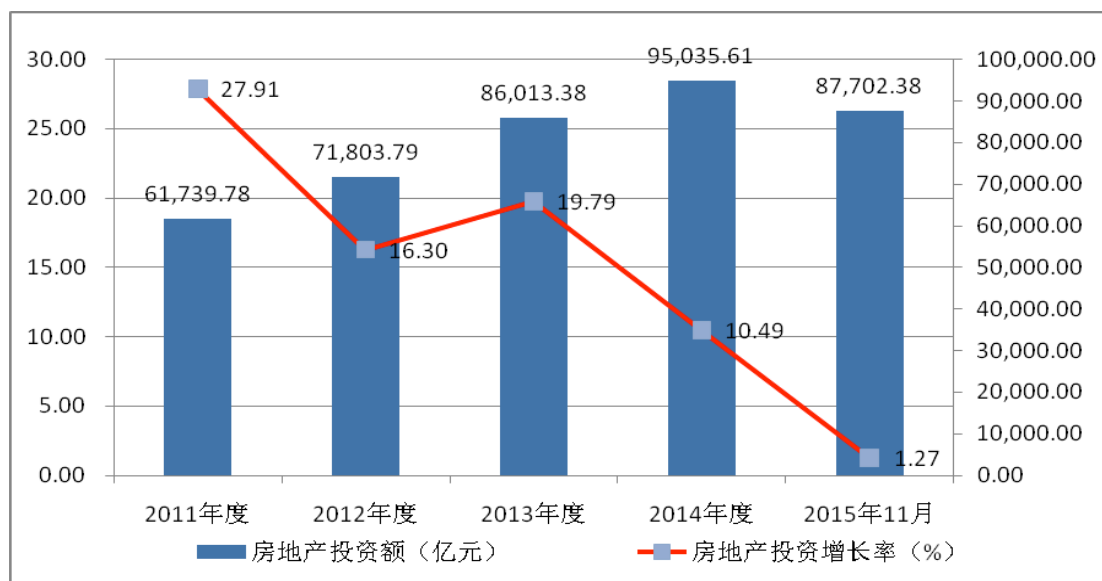
(二) 行业市场规模

1、房地产行业投资增速放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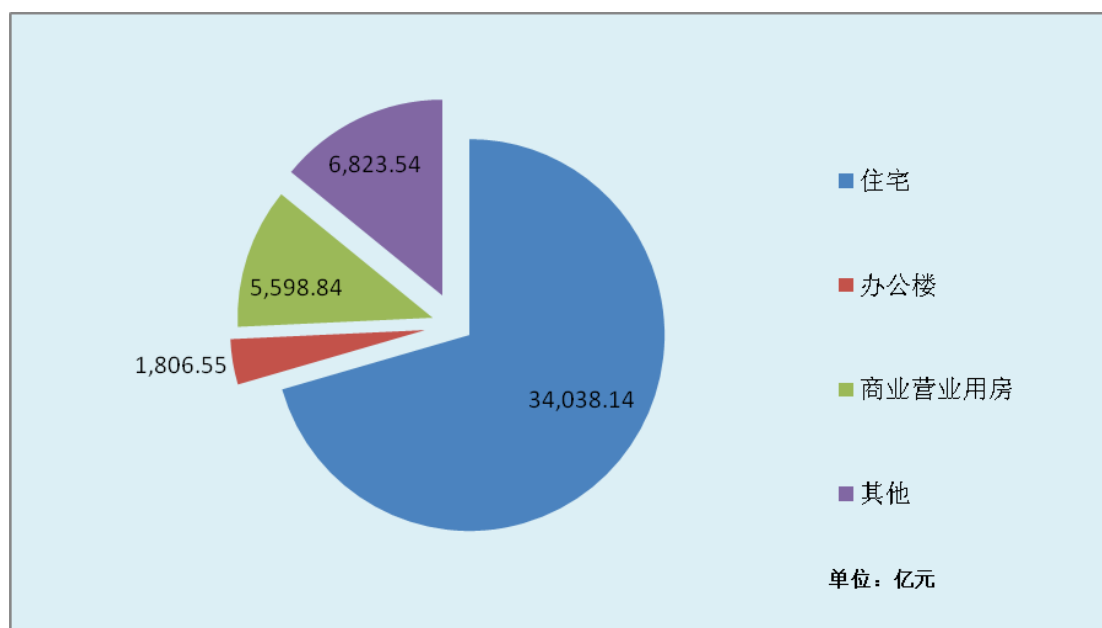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开数据,2015 年 11 月底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87,702.38 亿元,同比增长 1.27%。按照房产用途划分,住宅投资 59,069.18 亿元,同比增长 0.67%;办公楼投资 5,651.58 亿元,同比增长 10.29%;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13,354.47 亿元,同比增长 1.95%,其他房地产投资 9,627.16 亿元,同比增长-0.77%。

综上所述，我国房屋建设市场增速放缓，但由于房地产是我国经济支柱产业，总体规模仍颇为巨大。

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及投资增长率图



2015 年 11 月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占比图（按房产用途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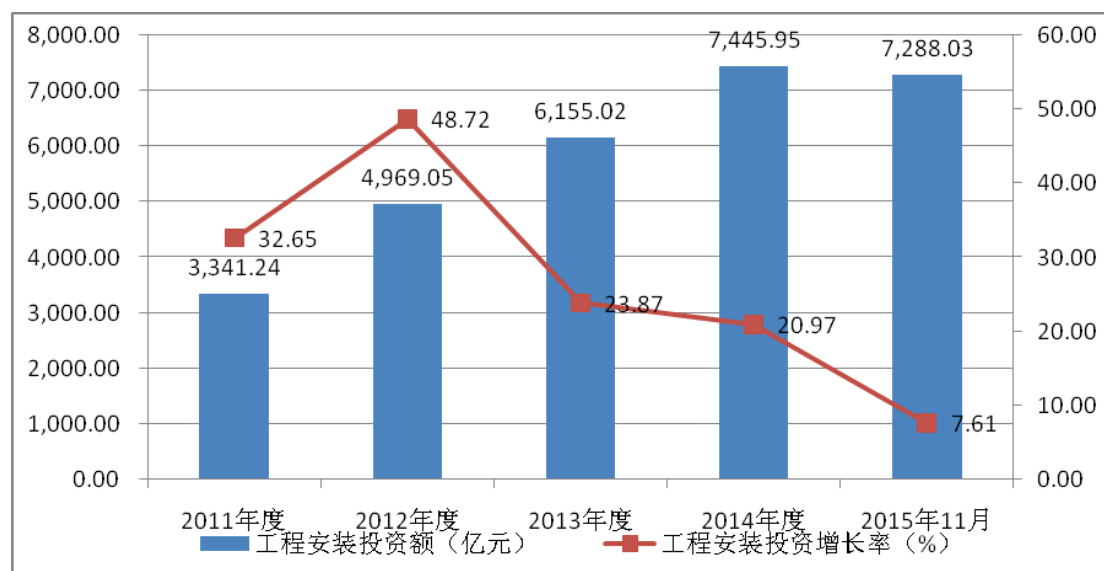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建筑安装业稳健发展

整体建筑业受宏观经济及政策影响较大，而建筑安装业相较于整体建筑业更具有稳定性。在整体建筑业投资增速放缓的趋势下，建筑安装业仍能保证持续稳定的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开数据，2015 年 11 月安装工程投资累计值为 7,288.03 亿元，同比增长 7.61%。长三角地区作为经济发达地区，住宅楼宇、商

用楼宇及工业厂房本身存在翻新和升级加装的需求,对建筑智能化工程的需求仍将持续增长。近年来全国性建筑安全问题频繁爆发,有关部门对消防安全的监管将更为规范,这将有利于建筑消防工程也的发展。建筑安装业作为一个成熟行业,仍将稳定持续增长。

全国历年安装工程投资额及增长率图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三) 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区域壁垒明显

建筑安装行业在中国市场准入制度严格,导致区域壁垒较高,各区域安装工程服务市场较为集中,各个省市制定了各自的规范准则。且建筑业在不同地区面临着不同的问题,一二线城市库存较低,需开发新的房地产项目缓解需求,而三四线城市则面临着去库存的压力。国家不同省份的区域经济形势、建筑行业发生变化,会导致该区域消防工程行业发展的重大变化,可能对该区域企业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

2、安全和质量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消防工程业务包括设计、施工,在安全生产、施工管理、施工材料质量和施工技术方面需严格控制。质量与安全是施工企业的生命,也是工程项目重要的管理内容,一旦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会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风险,公司可能面临罚款、通报批评、停业处罚、吊销资质等处罚,直接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

3、成本波动的风险

建筑安装业的上游主要为工程材料、消防设备、智能化设备供应商，安装工程项目施工周期较长，而大部分原材料采购为固定造价合同。因此，上游的工程材料、消防设备、智能化设备价格变动的波动将会对安装工程行业内企业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工程材料、消防设备、智能化设备价格持续上涨会导致所占用的流动资金增多，加剧行业内企业资金周转的压力。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当前建筑安装业客户对工程企业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资金拖欠现象，且建筑安装工程结算方式较为特殊，业主会预留 5%左右的质保金，质保期为 1 年或 2 年。随着企业的发展，应收账款可能会保持较大的数额，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

（四）公司所处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建筑安装业作为房地产开发过程中不可或缺的环节，经历了快速的成长。当前，建筑安装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低，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技术力量相对薄弱，工程资质不全，以价格作为主要的竞争手段，抵抗市场风险能力较弱。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拥有“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等核心资质。目前公司已成为长三角地区建筑智能化行业的主要竞争者之一，在建筑消防工程行业也取得一定成绩。公司在稳固现有长三角地区市场地位的同时，不断加大省外业务的开拓力度，目前在浙江省取得一定业务，市场开拓已初见成效。

2、主要竞争者简要情况

（1）苏州朗捷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位于苏州高新区，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是一家专业从事建筑智能化设计与施工的科技企业。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星级酒店、城市综合体、城市交通及政务办公楼。（企业网站介绍）

（2）网进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位于昆山市，注册资本 1,098.72 万元，是一家提供政府和城市信息化解决方案、应用软件开发、国际服务外包、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设

计和服务的技术企业。（企业网站介绍）

（3）南京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1 年，位于南京市鼓楼区，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主要从事消防工程、自动化工程综合服务。拥有高级工程师 20 名，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77 名。

（企业网站介绍）

（4）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位于南通市通州区，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主要从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承包，以及向客户提供光伏发电工程设计、施工总包服务，拥有员工 229 人，2014 年营业收入 5.21 亿元。

（五）公司竞争力分析

1、自身竞争优势

（1）工程经验丰富的优势

公司一直以来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和建筑消防工程服务，积累了丰富的施工经验，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形成了自身特有的施工工艺以及人工成本管理体系，也培养了一批专业能力较强的施工技术团队。公司能够根据客户需求，提出优化设计方案，节约成本，提高节能，获得业内广泛好评。

（2）研发优势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负责建筑智能化软件、技术的研发工作，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研发体系。目前，公司已获得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完成科技成果转换，全部应用到建筑智能化工程服务中。公司设立了江苏三意楼宇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将加大对智能楼宇网络平台是视频监控技术的研发，大大增强公司在建筑智能化领域内的实力。

（3）资质优势

公司拥有“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资质”等核心资质，在业内具有技术实力强、施工管理规范、质量稳定的特点，能够实现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服务，且涉及建筑智能化工程，可以减少沟通成本，带动企业全面拓展业务。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申请新的资质，待该计划完成后，公司市场拓展空间将得以进一步提升。

（4）人才优势

充足的人才储备是建筑安装企业发展和持续创新的基本前提。近年来，随着行业的迅猛发展，国内技术研发人才、管理人才、销售人才普遍供应不足。公司经过多年的人才储备和经验积累，拥有一批具有经验丰富的建筑智能化工程和建筑消防工程技术专家，且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稳定，为公司提供了核心竞争力。

2、自身竞争劣势

（1）资本规模较小的劣势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3,000.00 万股，相对于公司的销售规模和资金需求明显偏小。公司业务往往通过工程承包模式开展，该模式需要较强的资金垫付和融资能力，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存在流动资金不足的情况；另一方面，公司建筑智能化工程业务的发展离不开技术的创新，需要大量资金和人力的投入，如果资金供应遇到瓶颈、人才储备不足或外流，将直接影响公司技术层面的创新和开发能力，从而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因此资金压力已成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可持续发展的瓶颈。

（2）高端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不足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客户日益增多的个性化、定制化要求，公司现有的人才储备已一定程度上落后于业务的快速发展。在建筑安装业，高端技术人员永远是稀缺资源，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商业模式深入发展完善，对优秀人才的需求仍然迫切。但作为中小企业，公司在人才储备、技术储备方面与主要对手相比存在一定的差距。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9年5月6日，三意有限设立。有限公司初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的章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会。2016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正式设立。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和各项制度的建立及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2016年1月10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份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选举了一届董事会，召开了1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2016年1月10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选举了一届监事会，召开了1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股份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其中除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将在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应职责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本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请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设置了与营销、预算合同、工程设计、采购、质量控制等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各个职能部门,并建立了相应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一) 关于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情况

2016 年 1 月 10 日,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受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另外,公司还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制度用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其中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上述制度有效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公司股东积极行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加强了公司治理机制的规范运行。

(二) 职工代表监事履职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01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同意选举归嘉华作为职工代表监

事进入公司监事会。2016年1月10日公司首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归嘉华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参会并参与选举监事会主席。当选为职工代表监事后，归嘉华出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勤勉尽责地行使职工代表监事的监督职责。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三、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措施

（一）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的相关措施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为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使投资者享有充分、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权利，同时为适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2016年1月10日，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进一步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二）维护投资者决策参与权的相关措施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确保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程序。

2016年1月10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一步维护股东参与关联交易事项、重大对外投资事项、重大对外担保事项等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

（三）维护投资者决策质询权的相关措施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应当记载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四）维护投资者决策表决权的相关措施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管理信息披露事项。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物的组织、协调工作。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负责具体的落实和实施。

（六）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2016 年 1 月 10 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八）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按照《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保证公司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设立独立会计机构并有效运行，各岗位有合理的分工和相应的职责权限。财务专用章由专人保管，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的规定用途使用。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均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了严格印章管理制度，明确印章的管理应做到分散管理、相互制约，明确使用人与管理人员的责权。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对人事、财务、采购、资金、质量等的控

制均作出了明确规定，在经营业务的各个环节均制定了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对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监控与防范。重大事项按权限分别由总经理、董事会或经股东大会批准，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聘请了常年法律顾问，对常规性合同制订了合同范本，减少由于合同引起的各项纠纷，对重要合同、经营活动中的法律问题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以及风险控制发挥重大效用。

公司制定了设计、采购、销售、供应商管理、售后服务等相关制度，对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均有较为系统的内部管理流程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已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为进一步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有效的规范了公司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角度实现了对股东参与权及表决权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三会”互相牵制，监事会也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公司章程》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权力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的发挥，并从以上三方面对其权益予以保护。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具体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际的经验，董事会针对此问题，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持续接受主办券商辅导，充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五、报告期内有关处罚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下列行政处罚事项：

2015 年 8 月 5 日，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作出昆地税罚[2015]2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处罚决定书》，三意有限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1、企业所得税

2012 年公司未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及成本，经账务调整后，公司应调增 2012 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179,919.79 元，少报少缴企业所得税 44,979.95 元。2013 年公司未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及成本，经账务调整后，公司应调增 2013 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346,641.87 元；公司汇算清缴时因捐赠支出超出规定限额已自行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7,646.6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规定，其他公益性捐款 67,405.02 元可以全额扣除，应调减 2013 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7,646.60 元；公司向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 154 元，应调增 2013 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154 元；公司列支股东胥德云个人消费支出 550 元，应调增 2013 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550 元；公司为员工支付浙江安吉的旅游费用 42,000 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 号）规定，允许作为职工福利费在税前扣除，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42,000 元；公司应补申报缴纳财产保险合同印花税 9.9 元，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9.9 元。综上公司 2013 年合计少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297,689.37 元，少报少缴企业所得税 74,422.34 元。

2、个人所得税

2013 年列支股东冉红伟个人支出 5,960 元、胥德云个人支出 2,439 元，向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 13,384 元，为员工支付旅游费 42,000 元，以上公司未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886.4 元。

3、印花税

2013 年 6 月 3 日公司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中心支公司签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和车辆综合险合同，上述签订的保险合同

公司少缴 2013 年财产保险合同印花税 9.9 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对三意有限处以少扣少缴税百分之五十的罚款，罚款金额为 62,149.3 元，其中 2013 年印花税罚款 4.95 元、2013 年企业所得税罚款 37,211.17 元、2012 年企业所得税罚款 22,489.98 元、2012 年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罚款 2,443.2 元。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主要是相关人员工作失误及业务能力不足，同时对相关法律法规认识不足导致，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后，公司配合当地税务机关及时将相关税款及罚款缴纳入库，对工作人员加强了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报告期内未再出现类似违法行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苏州市昆山市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昆地税罚[2015]2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受处罚行为未造成重大涉税违法违规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行政处罚的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处罚金额较小，为少报少缴税款的 50%，行政处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给公司的财产造成重大损失，不构成公司持续经营及合法合规经营的障碍，上述受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其他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六、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股东出资均及时到位，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5]4141 号”《验资报告》

验证。公司独立拥有生产经营必要的资产，产权清晰，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营销、预算、工程设计、采购、质量安全控制系统及配套设施。

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未在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取薪酬，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包括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已与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三）财务独立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结合经营管理和商业模式特点，制订了各项财务会计制度，形成了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管理体系。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干预。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建立和完善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职能机构，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股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生产经营组织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不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未从事且未来不从事任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

七、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胥德云控制的企业昆山新三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该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与三意楼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三意楼宇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三意楼宇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

二、本人在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三意楼宇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且不以其他方式从事与三意楼宇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亦不对与三意楼宇具有同业竞争性的经济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三、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所拥有的资产与三意楼宇发生同业竞争，给三意楼宇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若本人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三意楼宇生

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三意楼宇。

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向三意楼宇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作为三意楼宇的控股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八、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一）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作出明确规定。

报告期存在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请参阅“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公司高管资金拆借、资金往来的情况，主要体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为缓解公司流动性压力提供的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公司高管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全部归还，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投资管理制度》明确规范了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障了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行为。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本人（包括后续可能设立的其他控制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坚决杜绝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胥德云	董事长	9,000,130	30.00%	直接持有
2	冉红亮	董事、总经理	240,003	0.80%	直接持有
3	柏德安	董事、副总经理	500,107	1.67%	直接持有
4	李晓霞	董事、董事会秘书	999,914	3.33%	直接持有
5	冉红伟	董事	8,790,127	29.30%	直接持有
6	陈艳玉	董事	3,499,420	11.66%	直接持有
7	冉贝儿	董事	-	-	-
8	严晨伟	监事会主席	-	-	-
9	张 治	监事	50,005	0.17%	间接持有
10	归嘉华	职工代表监事	30,003	0.10%	间接持有
11	李红梅	财务负责人	20,002	0.07%	间接持有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胥德云与董事冉红伟为夫妻关系，董事冉贝儿为胥德云与冉红伟的女儿，董事冉红伟与董事、总经理冉红亮为姐妹关系，监事会主席严晨伟为胥德云的姐夫，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签订的重要协议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除此之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其他重要协议。

2、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阅“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承诺：本人作为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及一期内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不存在可能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造成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三意楼宇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包括现有的以及其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三意楼宇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将履行作为三意楼宇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本人担任的职务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故意促使三意楼宇对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将来三意楼宇或其子公司不可避免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三意楼宇或其子公司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果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三意楼宇或其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的损失；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担任三意楼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已向公司全面披露其近亲属姓名以及对外投资情况；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三意楼宇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三意楼宇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本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及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胥德云	董事长	三意云服务：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
			三意设备：执行董事兼总监理	公司子公司
			昆山新三意：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富林明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百德能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2	冉红伟	董事	三意云服务：副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
			三意设备：监事	公司子公司

			昆山新三意：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木渎园林昆山分公司：负责人	无关联关系
3	陈艳玉	董事	上海贝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无关联关系
4	冉贝儿	董事	三意云服务：董事	公司子公司
5	严晨伟	监事会主席	三意云服务：监事会主席	公司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胥德云	董事长	三意云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100.00	10.00%
		三意设备	楼宇设备销售	187.00	18.70%
		昆山新三意	投资管理	500.00	100.00%
		富林明投资	投资管理	0.0001	0.00%
		百德能投资	投资管理	0.0001	0.00%
冉红伟	董事	三意设备	楼宇设备销售	15.00	1.50%
陈艳玉	董事	上海申梯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楼宇系统工程	10.00	20.00%
		上海贝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27.00	90.00%
李红梅	财务负责人	百德能投资	投资管理	3.00	1.35%
归嘉华	职工代表监事	百德能投资	投资管理	4.50	2.02%
张 治	监事	百德能投资	投资管理	7.50	3.36%

1、昆山新三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祖冲之南路 1666 号清华科技园 5 号 8 楼

法定代表人：胥德云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09 月 29 日

经营期限：2002 年 09 月 29 日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M967Y7X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昆山新三意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胥德云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上海申梯楼宇设备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松隐镇后岗村 5041 号 114 室

法定代表人：孙向阳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09 月 04 日

经营期限：2002 年 09 月 04 日至 2017 年 08 月 03 日

注册号：310116001867368

经营范围：从事“楼宇设备，电子，机电，计算机，数码技术”领域内八技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家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楼宇设备，电梯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申梯楼宇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艳玉	10.00	20.00
2	孙向阳	30.00	60.00
3	夏喜亮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2010 年 2 月 8 日，陈艳玉与孙向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艳玉将其所持上海申梯楼宇设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孙向阳。但因孙向阳长期身处外地及其他客观原因，故一直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已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 2013、2014 年度报告”被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上海贝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一号桥北堍 2 号 16 号厅 28 室

法定代表人：倪月洲

注册资本：3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期限：200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号：310228000986294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工业自动化设备，电梯及配件销售，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贝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艳玉	27.00	90.00
2	倪月洲	3.00	10.00
合计		30.00	100.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对
外投资。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立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2009 年 5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冉红伟为公司执行董事。

2010 年 11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胥德云为公司执行董事，有限公司阶段未发生变动。

2016 年 1 月 10 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选举胥德云、陈艳玉、冉红亮、柏德安、李晓霞、冉红伟、冉贝儿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当选之日起三年。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2）公司监事变化情况

2009年5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胥德云为公司监事。

2010年11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冉红伟为公司监事，有限公司阶段未发生变动。

2016年1月10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选举严晨伟、张治为股份公司新一届监事，任期自当选之日起三年；与职工代表监事归嘉华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一直由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月1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会议，根据董事长胥德云先生的提名，同意聘任冉红亮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根据总经理冉红亮女士的提名，聘任柏德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理，聘任李晓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红梅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1 月份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会审字[2015]406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本公司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 38 项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本公司制定的各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1）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2）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3）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4）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公司在确定能否控制被投资单位时，同时考虑企业和其他企业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当期可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的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2、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江苏三意楼宇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物业管理；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消防工程、公共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机电工程、电梯工程、通讯工程设计、施工和维护。

注：报告期内，公司未将子公司三意设备纳入合并报表。根据三意设备 2014 年 12 月 8 日的股东会决议，江苏三意对三意设备认缴出资 798 万元，持股比例为 79.80%。但由于三意设备 2015 年计划注销，故江苏三意与三意设备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签订协议，约定江苏三意在三意设备注销前不再承担缴纳出资义务，且不再参与三意设备的任何经营管理决策及不再拥有和承担三意设备注销时的净资产清算的权利和义务，故江苏三意对三意设备不存在实际控制；三意设备已于 2015 年 11 月 22 日登报公示，相关注销及清算事宜正依据国家法律规定进行。综上，公司未将三意设备纳入本次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37,492.98	4,967,757.73	1,103,444.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00,000.00	393,207.16	1,500,000.00
应收账款	31,089,763.22	5,312,317.88	6,163,789.19
预付款项	1,470,272.82	1,309,047.13	244,796.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73,753.35	8,545,815.86	13,521,097.14
存货	6,207,618.25	3,053,697.86	1,023,526.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57,478,900.62	23,581,843.62	23,556,652.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944,263.39	334,925.26	459,062.9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254.37	55,632.26	53,583.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43,517.76	390,557.52	512,646.76
资产总计	62,722,418.38	23,972,401.14	24,069,299.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500,000.00	1,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4,169,039.35	2,333,010.96	93,672.15
应付账款	20,944,569.24	7,356,890.30	8,472,717.07
预收款项	3,469,669.36	-	242,592.93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2,018,656.02	635,052.47	416,556.3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89,233.40	180,896.93	2,501,554.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0,791,167.37	13,005,850.66	13,527,093.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0,791,167.37	13,005,850.66	13,527,093.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863,163.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157,085.63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09,904.11	91,025.72	48,591.2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725,531.47	875,524.76	493,614.5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55,684.21	10,966,550.48	10,542,205.81
少数股东权益	-24,433.2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31,251.01	10,966,550.48	10,542,205.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2,722,418.38	23,972,401.14	24,069,299.24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058,556.31	22,844,408.77	18,006,743.40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43,023,060.07	17,173,442.09	14,051,580.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54,978.40	790,540.75	603,142.78
销售费用	401,804.00	244,476.06	135,068.03
管理费用	7,834,502.44	3,497,375.54	2,163,003.67
财务费用	66,325.80	126,081.81	126,045.26
资产减值损失	1,081,925.29	156,546.38	153,317.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5,960.31	855,946.14	774,585.53
加：营业外收入	-	10,0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93,191.13	64,751.20	83,574.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2,769.18	801,194.94	691,010.86
减：所得税费用	558,317.28	376,850.27	205,098.35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4,451.90	424,344.67	485,91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8,885.10	424,344.67	485,912.51
少数股东损益	-24,433.20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4,451.90	424,344.67	485,91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8,885.10	424,344.67	485,912.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433.20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246,271.46	24,494,750.35	12,149,217.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96,323.88	15,338,651.72	18,800,43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42,595.34	39,833,402.07	30,949,657.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713,194.47	17,178,450.00	7,273,333.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41,529.19	3,060,331.11	1,739,163.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5,100.88	953,373.11	553,245.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54,103.84	16,703,487.52	20,336,31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33,928.38	37,895,641.74	29,902,06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1,333.04	1,937,760.33	1,047,595.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818.4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818.4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818.48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24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500,000.00	1,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40,000.00	2,500,000.00	1,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231.69	143,350.00	141,7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2,231.69	1,943,350.00	1,941,7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47,768.31	556,650.00	-141,7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29,616.79	2,494,410.33	905,845.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7,854.44	993,444.11	87,598.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17,471.23	3,487,854.44	993,444.1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91,025.72	-	875,524.76	-	10,966,550.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91,025.72	-	875,524.76	-	10,966,550.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6,863,163.00	13,157,085.63	-	-	118,878.39	-	850,006.71	-24,433.20	20,964,700.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968,885.10	-24,433.20	944,451.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63,163.00	13,157,085.63	-	-	-	-	-	-	20,020,248.6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863,163.00	11,376,837.00	-	-	-	-	-	-	18,24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	1,780,248.63	-	-	-	-	-	-	1,780,248.63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18,878.39	-	-118,878.39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18,878.39	-	-118,878.39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863,163.00	13,157,085.63	-	-	209,904.11	-	1,725,531.47	-24,433.20	31,931,251.01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48,591.25	-	493,614.56	-	10,542,205.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48,591.25	-	493,614.56	-	10,542,205.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2,434.47	-	381,910.20	-	424,344.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24,344.67	-	424,344.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42,434.47	-	-42,434.4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2,434.47	-	-42,434.4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91,025.72	-	875,524.76	-	10,966,550.48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56,293.30	-	10,056,293.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56,293.30	-	10,056,293.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8,591.25	-	437,321.26	-	485,912.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85,912.51	-	485,912.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48,591.25	-	-48,591.25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48,591.25	-	-48,591.25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48,591.25	-	493,614.56	-	10,542,205.8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59,001.12	4,967,757.73	1,103,444.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00,000.00	393,207.16	1,500,000.00
预付款项	31,070,476.23	5,312,317.88	6,163,789.19
应收利息	1,470,272.82	1,309,047.13	244,796.00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35,953.35	8,545,815.86	13,521,097.14
存货	6,207,618.25	3,053,697.86	1,023,526.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49,043,321.77	23,581,843.62	23,556,652.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9,0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706,532.36	334,925.26	459,062.9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205.15	55,632.26	53,583.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22,737.51	390,557.52	512,646.76
资产总计	62,966,059.28	23,972,401.14	24,069,299.24
资产负债表（续表）			
流动负债：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2,500,000.00	1,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4,169,039.35	2,333,010.96	93,672.15
应付账款	20,904,759.24	7,356,890.30	8,472,717.07
预收款项	3,469,669.36	-	242,592.93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2,057,774.90	635,052.47	416,556.3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89,233.40	180,896.93	2,501,554.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0,790,476.25	13,005,850.66	13,527,093.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0,790,476.25	13,005,850.66	13,527,093.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863,163.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157,085.63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09,904.11	91,025.72	48,591.2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945,430.29	875,524.76	493,614.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75,583.03	10,966,550.48	10,542,205.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966,059.28	23,972,401.14	24,069,299.2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018,840.01	22,844,408.77	18,006,743.40
减：营业成本	43,006,061.57	17,173,442.09	14,051,580.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53,643.93	790,540.75	603,142.78
销售费用	401,804.00	244,476.06	135,068.03
管理费用	7,484,037.67	3,497,375.54	2,163,003.67
财务费用	68,662.22	126,081.81	126,045.26
资产减值损失	1,081,328.78	156,546.38	153,317.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2,023,301.84	855,946.14	774,585.53
加：营业外收入	-	10,0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93,151.42	64,751.20	83,574.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1,830,150.42	801,194.94	691,010.86
减：所得税费用	641,366.50	376,850.27	205,098.35
四、净利润	1,188,783.92	424,344.67	485,912.51
五、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88,783.92	424,344.67	485,912.5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226,438.66	24,494,750.35	12,149,217.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86,947.95	15,338,651.72	18,800,43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13,386.61	39,833,402.07	30,949,657.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96,995.04	17,178,450.00	7,273,333.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41,529.19	3,060,331.11	1,739,163.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4,427.50	953,373.11	553,245.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35,528.26	16,703,487.52	20,336,31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98,479.99	37,895,641.74	29,902,06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5,093.38	1,937,760.33	1,047,595.29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50.0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11,550.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1,550.0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2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1,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40,000.00	2,500,000.00	1,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231.69	143,350.00	141,7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2,231.69	1,943,350.00	1,941,7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47,768.31	556,650.00	-141,7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1,124.93	2,494,410.33	905,845.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7,854.44	993,444.11	87,598.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38,979.37	3,487,854.44	993,444.1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91,025.72	-	875,524.76	-	10,966,550.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91,025.72	-	875,524.76	-	10,966,550.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6,863,163.00	11,376,837.00	-	-	118,878.39	-	1,069,905.53	-	21,209,032.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188,783.92	-	1,188,783.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63,163.00	11,376,837.00	-	-	-	-	-	-	20,020,248.6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863,163.00	11,376,837.00	-	-	-	-	-	-	18,24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	1,780,248.63	-	-	-	-	-	-	1,780,248.63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18,878.39	-	-118,878.39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18,878.39	-	-118,878.39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863,163.00	13,157,085.63	-	-	209,904.11	-	1,945,430.29	-	32,175,583.03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48,591.25	-	493,614.56	-	10,542,205.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48,591.25	-	493,614.56	-	10,542,205.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2,434.47	-	381,910.20	-	424,344.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24,344.67	-	424,344.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42,434.47	-	-42,434.4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2,434.47	-	-42,434.4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91,025.72	-	875,524.76	-	10,966,550.48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56,293.30	-	10,056,293.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56,293.30	-	10,056,293.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8,591.25	-	437,321.26	-	485,912.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85,912.51	-	485,912.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48,591.25	-	-48,591.25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48,591.25	-	-48,591.25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48,591.25	-	493,614.56	-	10,542,205.81

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形式：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

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

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二)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和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为企业合并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券等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股东权益或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为企业合并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券等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股东权益或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母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投资、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四）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

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工程施工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工程项目按材料实际价计价，其他存货按先进先出法计价。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处理。

（3）工程施工的核算方法

①工程施工的计价和报表列示：工程施工按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计价。工程施工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已安装产品及耗用的材料成本、劳务费及其他费用。单个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列为存货-工程施工，若单个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大于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的金额列为预收款项。

②预计合同损失：本公司期末对预计总成本超过预计合同总收入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部分与工程已确认损失之间的差额计提预计合同损失准备。

（4）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5）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6）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

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以下要求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为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为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公司对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七）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其他	直线法	5	5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

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含1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定。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满足资产确认条件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不包括前期已经费用化的支出：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其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每年年度终了，对其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若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不作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方法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减值迹象，则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发生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并按预计受益期限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

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收入

（1）建造合同收入

①建造合同确认的一般原则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 A.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B.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D.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工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预计合同损失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②本公司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 确定完工进度

期末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计算公式如下：

$$\text{合同完工进度} = \text{已经完工的合同工作量} / \text{合同预计总工作量} \times 100\%$$

B. 计算当期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

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 = 合同总收入 × 完工进度 - 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 × 完工进度 - 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

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毛利 = 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 - 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成本

(2)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3)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四)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十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主要财务状况

1、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763.75	28.12%	496.78	20.72%	110.34	4.58%
应收票据	30.00	0.48%	39.32	1.64%	150.00	6.23%
应收账款	3,108.98	49.57%	531.23	22.16%	616.38	25.61%
预付款项	147.03	2.34%	130.90	5.46%	24.48	1.02%
其他应收款	77.38	1.23%	854.58	35.65%	1,352.11	56.18%
存货	620.76	9.90%	305.37	12.74%	102.35	4.25%
流动资产合计	5,747.89	91.64%	2,358.18	98.37%	2,355.67	97.87%
固定资产	494.43	7.88%	33.49	1.40%	45.91	1.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3	0.48%	5.56	0.23%	5.36	0.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4.35	8.36%	39.06	1.63%	51.26	2.13%
资产总计	6,272.24	100.00%	2,397.24	100.00%	2,406.93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11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406.93 万元、2,397.24 万元、6,272.24 万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0.40%，2015 年 11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161.64%，2015 年 11 月末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长。

其中，公司流动资产由 2014 年末的 2,358.18 万元上涨到 2015 年 11 月末的 5,747.89 万元，增长幅度 143.74%，主要是公司 2015 年经营规模增长，业务增长迅速，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长，2015 年 11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485.24%，另外公司 2015 年 11 月进行了三次增资，导致货币资金由 2014 年末的 496.78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 11 月末的 1,763.75 万元，增长 255.04%

公司非流动资产由 2014 年末的 39.06 万元上涨到 2015 年 11 月末的 524.35 万元，增长幅度 1,242.57%，导致非流动资产占比上升 6.73%，主要是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且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关联方将相关房产及车辆转让给公司以偿还所欠公司债务，导致 2015 年 11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增长。

综上，公司总资产在报告期内不断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幅度相适应，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资产规模较小，2015 年实现大幅增长，能够满足公司业务拓展过程中不断增长的资产需求。公司流动资产不断增长，反应出公司业务增长过程中对流动资产的依赖性强于非流动资产，与公司所处建筑安装行业的实际情况相吻合。

2、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0.00%	250.00	19.22%	180.00	13.31%
应付票据	416.90	13.54%	233.30	17.94%	9.37	0.69%
应付账款	2,094.46	68.02%	735.69	56.57%	847.27	62.64%
预收款项	346.97	11.27%	-	0.00%	24.26	1.79%
应交税费	201.87	6.56%	63.51	4.88%	41.66	3.08%
其他应付款	18.92	0.61%	18.09	1.39%	250.16	18.49%
流动负债合计	3,079.12	100.00%	1,300.59	100.00%	1,352.71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3,079.12	100.00%	1,300.59	100.00%	1,352.71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11 月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352.71 万元、1,300.59 万元、3,079.12 万元。2014 年末与 2013 年末负债总体变化幅度不大，2015 年 11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1,778.53 万元，涨幅 136.75%，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主要是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以及其他应付款，公司 2015 年业务规模大幅增长，采购大幅增加，相应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长，负债结构与经营模式、资产构成特点相对匹配。

3、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4.26	3,983.34	3,09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3.39	3,789.56	2,99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13	193.78	104.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4.00	250.00	1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22	194.34	194.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4.78	55.67	-14.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2.96	249.44	90.58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1 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分别为 104.76 万元、193.78 万元、-399.1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呈递增趋势，是因为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相应的现金流量相应增加，但由于工程类企业的特点，业务回款一般在年末至农历新年前较多，因此报告期末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4 年末相比增长速度小于同期收入增长速度，最终导致 2015 年 1-11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公司 2015 年 1-11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68 万元，主要是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18 万元和 55.67 万元，主要是公司在 2013 年取得 180.00 万的银行借款同时偿还了 2012 年 18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并支付了相关利息费用，2014 年公司取得 250.00 万元银行借款同时偿还了 2013 年的银行借款并支付了相关利息费用；公司 2015 年 1-11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64.78 万元，主要是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 1,824.00 万元，偿还了 2014 年的银行借款 250.00 万元并支付了相关利息费用。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6,272.24	2,397.24	2,406.9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93.13	1,096.66	1,054.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95.57	1,096.66	1,054.2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9	1.10	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89	1.10	1.0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9.09%	54.25%	56.20%
流动比率	1.87	1.81	1.74
速动比率	1.67	1.58	1.67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605.86	2,284.44	1,800.67
净利润（万元）	94.45	42.43	48.59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净利润（万元）	272.47	42.43	48.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6.89	42.43	48.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5.76	45.43	54.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8.20	45.43	54.74
毛利率	23.25%	24.82%	21.96%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收益率	8.46%	3.95%	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5.17%	4.22%	5.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4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5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4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5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8	3.98	4.56
存货周转率（次）	9.29	8.42	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9.13	193.78	104.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0.19	0.10

注：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3、2015年1-11月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以各期末股本为基础计算；2014年、2013年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当年年末实收资本模拟计算；

4、应收款项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年初数+应收账款年末数）÷2；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存货平均余额=（存货年初数+存货年末数）÷2；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605.86	2,284.44	1,800.67
净利润（万元）	94.45	42.43	48.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6.89	42.43	48.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5.76	45.43	54.74
毛利率	23.25%	24.82%	21.96%
销售净利率	1.68%	1.86%	2.70%
总资产收益率	2.18%	1.77%	2.40%
净资产收益率	8.46%	3.95%	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5.17%	4.22%	5.3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经营管理不断规范、资质体系不断完善、

项目经验不断增加，公司竞争力得到明显提升，公司 2015 年 1-11 月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公司 2014 年和 201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284.44 万元、1,800.67 万元，增长 483.77 万元，涨幅 26.87%，公司 2015 年 1-11 月营业收入为 5,605.86 万元，增长 3,321.41 万元，涨幅 145.39%。

2014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3 年减少了 6.16 万元，下降 12.67%，主要是 2014 年公司搬迁至新办公室，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133.44 万元。2015 年 1-11 月净利润为 94.45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122.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85.76 万元，主要原因是：（1）公司资质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相应竞争力得到一定提升，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新增合同分别为 9 份、10 份及 17 份，同时 2015 年超过 500 万的大合同也有所增加，导致 2015 年 1-11 月营业收入增长 145.39%；（2）2015 年公司加强内部管理，采取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管理费用得到有效控制，2015 年管理费用扣除股份支付一次性确认为当期费用的 178.02 万元后，较 2014 年相比增长 73.11%，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3）公司 2015 年偿还了银行短期借款，加大了承兑汇票的支付模式，承兑汇票保证金利息收入增加、银行借款利息减少，导致财务费用 2015 年减少了 47.39%；（4）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经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 2015 年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5）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对公司管理层及优秀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对于其中超过公允价值的部分进行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由于该项增资事项不涉及绩效目标，无分期行权条款，故一次性确认为当期费用，使得公司 2015 年 1-11 月管理费用增加 178.02 万元，该事项不具有持续性，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1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21.96%、24.82%、23.25%。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2014 年的毛利率较 2013 年上升 2.86%，主要原因是：（1）公司业务量增长，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增强；（2）公司项目人员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控制成本，优化配置资源，降低了一部分成本。2015 年 1-11 月与 2014 年度相比毛利率略有下降。

公司 2013 年、2014 年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70%、1.86%，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搬新办公室管理费用增加，导致净利润下降所致。2015 年 1-11 月份销售净利率为 1.68%，主要是因为公司涉及股份支付，使得公司 2015 年 1-11 月管理费用增加 178.02 万元，该事项不具有持续性。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1 月的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0%、1.77%、2.18%，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72%、3.95%和 8.46%。公司 2015 年 1-11 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控制成本，导致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2） 同行业公众公司盈利能力比较分析

项目	延华智能		亨利技术		柯瑞工程		三意楼宇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率	22.78%	17.94%	24.41%	19.17%	20.23%	13.81%	24.82%	21.96%
销售净利率	7.50%	5.73%	4.51%	2.98%	3.45%	0.83%	1.86%	2.70%
总资产收益率	4.84%	4.38%	4.38%	4.40%	3.50%	0.94%	1.77%	2.40%
净资产收益率	7.80%	8.53%	14.25%	11.26%	12.36%	3.35%	3.95%	4.72%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从公众公司中选取了延华智能、亨利技术和柯瑞工程进行同行业比较。上述数据显示，同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在同行业公众公司中处于平均水平，同期销售净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公众公司，公司 2015 年股份支付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178.02 万元，扣除该不可持续事项的影响，2015 年 1-11 月销售净利率为 4.86%，达到可比公众公司平均水平。

2、偿债能力分析

（1） 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9.09%	54.25%	56.20%
流动比率	1.87	1.81	1.74
速动比率	1.67	1.58	1.67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11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20%、54.25%和 49.09%，公司偿债能力逐步趋好，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5 年股东进行了三次增资，公司资本结构有一定的改善。从实际运营过程上看，公司从未发生过缺少资金或难以偿还借款的情形，因而偿债能力处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流动性不断上升，流动比率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11 月末分别为 1.74、1.81 及 1.87，公司 2015 年取得股东增资，流动性进一步提升；速动比

率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下降 5.35%，2015 年 11 月末较 2014 年末提高 19.03%，最近两年及一期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在 1 倍以上，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从流动负债结构上看，2015 年 11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预收账款，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68.02%、13.54%和 11.27%，其中，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主要为公司项目中采购商品、原材料、劳务等需支付的款项，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工程款等，截至 2015 年 11 月末，公司已偿还了所有短期银行借款，故公司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2）同行业公众公司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项目	延华智能		亨利技术		柯瑞工程		三意楼宇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流动比率	1.98	1.96	1.36	1.47	1.00	0.95	1.81	1.74
速动比率	1.30	1.27	0.74	0.89	0.74	0.71	1.58	1.67
资产负债率	41.23%	42.20%	70.42%	64.03%	71.13%	71.57%	54.25%	56.20%

相比同行业公众公司，公司同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新三板挂牌公司亨利技术、柯瑞工程，与上市公司延华智能相近，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基本上处于行业的正常水平。

相比同行业公众公司，公司同期资产负债率低于新三板挂牌公司亨利技术、柯瑞工程，高于上市公司延华智能，公司 2015 年 11 月收到股东增资款 1,824.00 万元，进一步降低了 2015 年 11 月末资产负债率。

3、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款项周转率（次）	3.08	3.98	4.56
存货周转率	9.29	8.42	9.20
总资产周转率（次）	1.29	0.95	0.89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1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56、3.98 及 3.08，2014 年较 2013 年相比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了 12.75%，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2 年业务规模较小，应收账款仅 172.89 万元，2013 年平均应收账款较小。2015 年 1-11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相比下降 22.64%，主要原因是工程类企业的特点，业务回款一般在年末至农历新年前较多，导致 2015 年 11 月底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目前公司已加大催款力度，截至 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报告期

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已收回 56.3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20、8.42 及 9.29，工程施工企业的存货主要是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和合同毛利大于工程结算金额的差额，该金额反应了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保持了相对稳定和平衡的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9、0.95、1.29，保持相对稳定。

（2）同行业公众公司营运能力比较分析

项目	延华智能		亨利技术		柯瑞工程		三意楼宇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款项周转率（次）	6.31	6.21	2.83	4.16	3.18	3.24	3.98	4.56
存货周转率（次）	1.76	2.25	2.38	3.62	4.91	3.24	8.42	9.2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4	0.76	0.97	1.47	1.01	1.31	0.95	0.89

总体来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基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的业务特点。

4、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9.13	193.78	104.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0.19	0.10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10 元/股、0.19 元/股、-0.24 元/股，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稳定，2015 年 1-11 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工程类企业的特点，业务回款一般在年末至农历新年前较多，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同行业公众公司现金流量比较分析

项目	延华智能		亨利技术		柯瑞工程		三意楼宇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09	-0.10	-0.51	0.12	-0.04	0.19	0.10

相比同行业公众公司，公司同期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市公司延华智能相近，可以判断公司现金流量基本上处于行业的正常水平。

（三）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605.86	100.00%	2,284.44	100.00%	1,800.6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5,605.86	100.00%	2,284.44	100.00%	1,800.67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经营管理不断规范、资质体系不断完善、项目经验不断增加，公司竞争力得到明显提升，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长，2015 年 1-11 月营业收入大幅上涨。公司主要提供楼宇智能化安装及建筑消防工程相关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100%，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2、营业收入按服务类别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类别不同可分为建筑智能化工程收入和建筑消防工程收入，各期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服务类别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建筑智能化工程	3,902.24	69.61%	1,331.75	58.30%	1,484.41	82.44%
建筑消防工程	1,703.62	30.39%	952.69	41.70%	316.26	17.56%
合计	5,605.86	100.00%	2,284.44	100.00%	1,800.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收入占比较大，占比分别为 82.44%、58.30%及 69.61%，公司目前正在申请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一级资质，公司消防设施工程施工资质提升后公司可承接的建筑消防工程项目范围将进一步扩大。

3、营业成本按服务类别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业务类别不同可分为建筑智能化工程成本和建筑消防工程成本，各期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服务类别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服务类别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建筑智能化工程	2,989.70	69.49%	1,002.35	58.37%	1,158.47	82.44%
建筑消防工程	1,312.60	30.51%	715.00	41.63%	246.69	17.56%
合计	4,302.31	100.00%	1,717.34	100.00%	1,405.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来自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成本占比较大，与营业收入占比相一致。

4、毛利率按服务类别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毛利率按服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表：

服务类别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建筑智能化工程	23.38%	24.73%	21.96%
建筑消防工程	22.95%	24.95%	22.00%
合计	23.25%	24.82%	21.96%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智能化工程和建筑消防工程毛利率相差不大，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1、盈利能力分析”。

（四）利润总额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605.86	2,284.44	1,800.67
营业利润	169.60	85.59	77.46
利润总额	150.28	80.12	69.10
净利润	94.45	42.43	48.59
非经常性损益	-191.31	-3.00	-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5.76	45.43	54.74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112.86%	106.83%	112.10%
净利润/利润总额	62.85%	52.96%	7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利润	302.55%	107.07%	112.66%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扩大，管理不断规范，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稳定增长，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1 月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77.46 万元、85.59 万元、169.60 万元。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26.87%，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减少了 6.16 万元，降幅 12.68%，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搬迁至新办公室，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133.44 万元。2015 年 1-11 月净利润为 94.45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122.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85.76

万元，主要原因是：（1）公司资质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相应竞争力得到一定提升，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新增合同分别为 9 份、10 份及 17 份，同时 2015 年超过 500 万的大合同也有所增加，导致 2015 年 1-11 月营业收入增长 145.39%；（2）2015 年公司加强内部管理，采取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管理费用得到有效控制，2015 年管理费用扣除股份支付一次性确认为当期费用的 178.02 万元后，较 2014 年相比增长 73.11%，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3）公司 2015 年偿还了银行短期借款，加大了承兑汇票的支付模式，承兑汇票保证金利息收入增加、银行借款利息减少，导致财务费用 2015 年减少了 47.39%；（4）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经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 2015 年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5）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对公司管理层及优秀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对于其中超过公允价值部分进行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由于该项增资事项不涉及绩效目标，无分期行权条款，故一次性确认为当期费用，使得公司 2015 年 1-11 月管理费用增加 178.02 万元，该事项不具有持续性，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均在 100%以上，公司盈利不存在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40.18	24.45	81.00%	13.51
管理费用	783.45	349.74	61.69%	216.30
其中：研发支出	198.78	135.66	54.15%	88.00
财务费用	6.63	12.61	0.03%	12.60
期间费用	830.26	386.79	59.56%	242.41
营业收入	5,605.86	2,284.44	26.87%	1,800.6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72%		1.07%	0.7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98%		15.31%	12.0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2%		0.55%	0.70%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81%	16.93%		13.46%

1、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人员费用	19.30	12.56	8.81
办公及企业运营费	20.71	11.50	4.70
其他	0.17	0.38	-
合计	40.18	24.45	13.51

2、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人员费用	82.64	55.16	58.04
办公及运营经费	202.59	96.20	42.97
股权激励费用	178.02	-	-
中介机构咨询费	45.56	-	-
折旧及摊销	16.98	12.41	12.49
研究开发费	198.78	135.66	88.00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46.39	47.53	7.98
税费	2.54	1.04	0.46
其他	9.94	1.73	6.36
合计	783.45	349.74	216.30

3、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9.22	14.34	14.18
减：利息收入	8.47	2.89	1.97
利息净支出	0.76	11.44	12.20
银行手续费	5.87	1.17	0.40
合计	6.63	12.61	12.60

公司 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10.94 万元，涨幅 81%，2015 年 1-11 月，公司销售费用为 40.18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起加大了销售力度，销售人员的增加导致薪酬总额、福利费用的增加，2015 年销售人员薪酬水平提高，同时由于搬至新办公室办公费用增加，导致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逐年

递增。

公司管理费用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了 133.44 万元，涨幅为 61.69%，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也上涨了 3.30%，其上涨的主要原因系：（1）2014 年公司搬新办公室，增加了一部分办公用品，办公费增加 10.51 万元；办公室租赁费增加 23.97 万元；物业费增加 15.35 万元；（2）公司业务拓展需要，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增加 37.81 万元；（3）公司 2014 年加大了研发力度，研发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47.65 万元。公司 2015 年 1-11 月管理费用为 783.45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433.71 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也下降了 1.33%，主要原因是（1）2015 年公司加强内部管理，采取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管理费用得到有效控制；（2）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对公司管理层及优秀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对于其中超过公允价值的部分进行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由于该项增资事项不涉及绩效目标，无分期行权条款，故一次性确认为当期费用，使得公司 2015 年 1-11 月管理费用增加 178.02 万元，该事项不具有持续性，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借款形成的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支出和银行存款形成的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2.60 万元、12.61 万元和 6.63 万元，2013 年和 2014 年财务费用变化不大，2015 年 1-11 月财务费用减少了 47.39%，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偿还了银行短期借款，加大了承兑汇票的支付模式，承兑汇票保证金利息收入增加、银行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六）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0	-5.00	-7.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8.02	-	-
所得税影响额	-0.81	-1.00	-1.46
合计	-191.31	-3.00	-6.15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项目	金额
2014 年《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奖励经费	1.00
合计	1.00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2014年非经常损益变动较大的项目主要是“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其中对外捐款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11月分别为7.60万元、5.00万元及5.43万元，2015年11月公司支付税务处罚的相关滞纳金及罚款8.17万元，税务处罚相关情况请参阅“第三节公司治理之报告期内有关处罚情况之（一）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2015年11月公司确认股份支付178.02万元，导致2015年1-11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大，该事项不具有持续性，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不存在对政府补助的依赖。

（八）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率	
		三意楼宇	三意云服务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3%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注：三意楼宇增值税适用小规模纳税人的税率3%；子公司三意云服务增值税适用一般纳税人税率17%。目前建筑安装业暂未实行“营改增”，公司营业收入中仅2015年1-11月包含9.66万元设计收入，该部分收入符合“营改增”试点范围，缴纳增值税。因三意楼宇应税服务的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较小，满足小规模纳税人纳税标准。

2、公司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6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取得编号为GR20153200043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

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经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2015年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九）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88	2.26	0.64
银行存款	1,490.86	346.52	98.71
其他货币资金	272.00	147.99	11.00
合计	1,763.75	496.78	110.34

注：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00	39.32	150.00
合计	30.00	39.32	150.00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00
合计	23.00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52.98	100.00	144.00	4.43	3,108.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252.98	100.00	144.00	4.43	3,108.98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2.14	100.00	30.91	5.50	531.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62.14	100.00	30.91	5.50	531.23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5.53	100.00	19.15	3.01	616.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35.53	100.00	19.15	3.01	616.38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00	2,876.92	86.31	2,790.61
1 至 2 年	10.00	179.00	17.90	161.10
2 至 3 年	20.00	195.79	39.16	156.63
3 至 4 年	50.00	1.27	0.63	0.63
合计		3,252.98	144.00	3,108.98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00	363.36	10.90	352.45
1 至 2 年	10.00	197.51	19.75	177.76
2 至 3 年	20.00	1.27	0.25	1.02
合计		562.14	30.91	531.23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00	634.26	19.03	615.24

1 至 2 年	10.00	1.27	0.13	1.14
合计		635.53	19.15	616.38

(2) 应收账款总体情况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11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616.38万元、531.23万元和3,108.98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23%、23.25%和55.46%，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17%、22.53%、54.09%，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61%、22.16%和49.57%。2015年11月末应收账款在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和总资产中所占比重均较大。

(3)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合理性分析

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和给予客户的商业信用期限，公司制定了较为稳健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同行业公众公司平均坏账计提比例统计表：

公司名称	0-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及以上
延华智能	3.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亨利技术	0.50%	10.00%	20.00%	30.00%	50.00%	35.00%
达海智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柯瑞工程	1.00%	10.00%	15.00%	20.00%	50.00%	100.00%
平均	2.10%	8.40%	19.00%	34.00%	56.00%	83.00%

从统计表中可以看出，工程企业坏账比例差异较为明显，相关会计估计主要是根据公司应收账款的实际质量情况做出的判断。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比例的计提比例均在相关可比同行业公众公司的平均值之上。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性质主要是工程结算过程中确认的工程款债权以及工程保固款性质的债权，公司工程项目的保固期通常是一年，结算后客户一般付款付到合同金额的90-95%，其中5%-10%作为保固费，保固期结束客户全额付款，公司历史上仅2015年11月30日核销应收账款1.08万元，主要为工程项目保固费中的部分款项。综上所述，公司

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稳健的、合理的。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11月末，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9.76%、66.35%和92.80%，二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均超过95.00%，针对工程行业公司而言，账龄结构较为合理。

(4)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波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	3,108.98	531.23	616.38

2015年11月末应收账款净额为3,108.98万元，较2014年末的531.23万元，涨幅485.24%。同时，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由23.25%上升至55.46%，增长32.21%。

从公司具体情况分析，首先，2015年1-11月公司营业收入为5,605.86万元，较2014年度增长145.39%，公司本年工程项目的增加对应收账款年末余额上涨具有一定的影响；其次，公司2015年11月底大量工程项目集中结算验收，验收工程密度大于2014年末，由此也造成了公司在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上升的情形；再次，由于工程类企业的特点，业务回款一般在年末至农历新年前较多，因此2015年11月底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截止2015年11月30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32,529,766.65元，截止2016年3月19日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18,446,475.04元，回款率为56.71%，期末应收账款收回情况良好，无冲减的情形。

(5) 应收账款前五名分析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浙江兆禾置业有限公司	487.48	1年以内	14.99%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宁波置业有限公司	485.83	1年以内	14.94%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322.48	1年以内	9.92%
苏州市昱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6.79	1年以内	6.05%
江苏顺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0.87	1年以内	5.27%
合计	1,663.45		51.1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6.20	1 年以内	24.22%
苏州佳海置业有限公司	116.46	1-2 年	20.72%
苏州市合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6.33	1 年以内	18.92%
中航城置业（昆山）有限公司	47.97	1 年以内	8.53%
昆山永达路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9.95	1 年以内	5.33%
合计	436.92		77.7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昆山隆祺置业有限公司	198.40	1 年以内	31.22%
苏州佳海置业有限公司	166.46	1 年以内	26.19%
苏州金梁置业有限公司	100.50	1 年以内	15.81%
昆山永达路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6.80	1 年以内	10.51%
昆山神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2.41	1 年以内	5.1%
合计	564.57		88.83%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4	8.43	0.20	3.00	6.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04	91.57	-	-	71.04
合计	77.57	100.00	0.20	0.25	77.38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9.22	55.67		-	479.2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6.08	23.94	6.18	3.00	199.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5.46	20.39		-	175.46
合计	860.76	100.00	6.18	0.72	854.58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80.32	94.53	-	-	1,280.3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19	2.52	2.28	6.67	31.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89	2.95	-	-	39.89
合计	1,354.39	100.00	2.28	0.17	1,352.11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三意楼宇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65.28	-	-	预计无回收风险
胥成英	213.95	-	-	预计无回收风险
合计	479.22	-	-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胥德云	373.54	-	-	预计无回收风险
江苏三意楼宇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122.84	-	-	预计无回收风险
胥成英	783.93	-	-	预计无回收风险
合计	1,280.32	-	-	-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54	0.20	3.00
合计	6.54	0.20	3.00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6.08	6.18	3.00
合计	206.08	6.18	3.00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29	0.49	3.00
1 至 2 年	17.90	1.79	10.00
合计	34.19	2.28	6.67

③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将支付给员工的备用金、支付给客户的保证金、支付给物业的押金以及未计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关联方往来款计入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预计无回收风险，因此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6.54	756.40	1,319.54
备用金	40.46	87.02	5.44
押金、保证金	30.58	17.34	29.41
合计	77.57	860.76	1,354.39

(3)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5年11月30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昆山市开发区雄鼎楼宇智能工程部	保证金	20.00	1 年以内	25.78	-
黄海涛	备用金	5.10	1 年以内	6.57	-
王培进	借款	5.00	1 年以内	6.45	0.15
范明桃	备用金	4.71	1 年以内	6.07	-
张治	备用金	4.59	1 年以内	5.92	-
合计		39.40		50.79	0.15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4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江苏三意楼宇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65.28	1 年以内	30.82	-

胥成英	关联方往来款	213.95	1-2 年	24.86	-
上海三意楼宇实业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第三方往来款	186.64	1 年以内	21.68	5.60
冉红亮	备用金	30.12	1 年以内	3.5	-
胥德云	关联方往来款	28.64	1 年以内	3.33	-
合计		724.62		84.19	5.60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3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胥成英	关联方往来款	783.93	1-2 年	57.88	-
胥德云	关联方往来款	373.54	1 年以内	27.58	-
江苏三意楼宇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22.84	1 年以内	9.07	-
苏州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26.00	1 年以内	1.92	-
苏州工业园区索维尔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往来款	23.85	1 年以内	1.76	0.72
合计		1,330.17		98.21	0.72

(4) 其他应收款总体情况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11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1,352.11万元、854.58万元和77.3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7.40%、36.24%、1.35%，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6.18%、36.65%和1.23%。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净额占同期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较大，关联方资金往来款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对于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且公司股东对公司独立运作的规范性要求存在逐渐认识、了解和执行的过程，因此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产生了一定的资金往来，但资金拆借期限较短。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已全额结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5、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账龄分析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7.03	100.00%	130.90	100.00%	24.48	100.00%
1 至 2 年	-	-	-	-	-	-
合计	147.03	100.00%	130.90	100.00%	24.48	100.00%

截至2015年11月30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南京鹏瑞工贸有限公司	22.35	1 年以内	15.20%
无锡市富士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19.42	1 年以内	13.21%
南京国泰消防集团和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2.20	1 年以内	8.30%
北京致远协创软件有限公司	12.00	1 年以内	8.16%
北京慧峰诚信科技有限公司	8.00	1 年以内	5.44%
合计	73.96		50.3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无锡市富士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39.99	1 年以内	30.55%
南京国泰消防集团和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2.20	1 年以内	9.32%
江苏华亚电缆有限公司	11.90	1 年以内	9.09%
上海曙腾通信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0.05	1 年以内	7.68%
上海醇安电子有限公司	6.80	1 年以内	5.19%
合计	80.94		61.8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深圳市乐视视频技术有限公司（秦景）	12.68	1 年以内	51.82%
无锡市富士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4.09	1 年以内	16.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2.65	1 年以内	10.80%
上海奥西水族用品经营部	1.41	1 年以内	5.76%
淮安市天鑫给排水设备有限公司	1.13	1 年以内	4.60%
合计	21.95		89.69%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期末预付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6、存货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20.76	305.37	102.35
合计	620.76	305.37	102.35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净额	620.76	305.37	102.35

由于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收入和成本，公司存货为期末形成的、扣除合同预计亏损后的、合同成本和合同毛利大于工程结算的差额。期末存货的确认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3,629.33	2,295.41	1,605.20
累计已确认毛利	929.31	631.09	502.81
减：预计损失	-	-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3,937.88	2,621.13	2,005.6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20.76	305.37	102.35

根据存货性质和完工百分比法的核算要求，公司不对存货额外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主要未完工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施工期间	合同金额	完工进度	存货余额	2015年12月31日完工进度
昆山电子艺术创意城 EF 组团智能化工程	2014 年 8 月-	407.82	84.00%	1.86	90.00%
空调系统、淋浴系统等设备维修保养工程	2015 年 6 月-	176.80	30.00%	19.35	30.00%
宁波北仑区庐山路通风消防工程	2015 年 4 月-	883.32	55.00%	128.93	80.00%
永旺梦乐城苏州新区购物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注 1）	2015 年 10 月-2015 年 12 月	1,090.60	80.00%	147.55	100.00%
鑫河湾花园住宅小区智能系统工程(注 2)	2012 年 10 月-	579.80	95.00%	-	95.00%
花桥裕花园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	2015 年 5 月-	363.22	65.00%	-	90.00%
舟山智能化项目	2015 年 10 月-	288.00	50.00%	-	70.00%
B-12 檀府智能化工程	2015 年 6 月-	120.00	50.00%	-	80.00%
G-29 澜山苑智能化工程	2015 年 6 月-	470.00	20.00%	-	50.00%
宜兴农房英伦尊邸智能化工程	2015 年 9 月-	375.00	30.00%	-	70.00%
苏州峰汇十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	2015 年 9 月-	190.83	30.00%	-	40.00%

注 1：永旺梦乐城苏州新区购物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由于客户要求 2015 年底前必须全部施工完毕，故施工期间较短。

注 2：鑫河湾花园住宅小区智能系统工程属于边建造边安装工程，公司依据整体建造工程进度进行安装，故施工期间较长。

7、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	5	5	19

（2）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减值迹象，则对其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计提。

（4）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①2015年11月30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0.93	59.62	4.55	65.10
2.本期增加金额	244.74	25.90	195.39	11.88	477.91
（1）购置	244.74	25.90	195.39	11.88	477.9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244.74	26.83	255.02	16.43	543.0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0.88	28.18	2.55	31.61
2.本期增加金额	1.94	1.32	12.92	0.79	16.98
（1）计提	1.94	1.32	12.92	0.79	16.9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1.94	2.21	41.10	3.34	48.5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242.80	24.62	213.92	13.09	494.43
2.期初账面价值	-	0.05	31.45	2.00	33.49

②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0.93	59.62	4.55	65.1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购置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0.93	59.62	4.55	65.1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0.56	17.12	1.51	19.20
2.本期增加金额	-	0.32	11.33	0.77	12.41
（1）计提	-	0.32	11.33	0.77	12.4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0.88	28.45	2.28	31.6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0.05	31.18	2.27	33.49
2.期初账面价值	-	0.37	42.50	3.04	45.91

③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0.93	59.62	4.55	65.1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购置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0.93	59.62	4.55	65.1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0.27	5.79	0.65	6.71
2.本期增加金额	-	0.29	11.33	0.86	12.49
（1）计提	-	0.29	11.33	0.86	12.4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0.56	17.12	1.51	19.2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0.37	42.50	3.04	45.91
2.期初账面价值	-	0.66	53.83	3.90	58.39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除昆山开发区伟业路 18 号楼 2301 室房产已抵押，用于取得开具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22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的情形。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4.20	21.64	37.09	5.56	21.43	5.36
可抵扣亏损	33.16	8.29	-	-	-	-
合计	177.36	29.93	37.09	5.56	21.43	5.36

(十)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70.00	-
抵押借款	-	180.00	180.00
合计	-	250.00	180.00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偿还全部短期借款，除将“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234127 号”房权证抵押，用于与昆山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昆农商银高抵字（2015）第 249130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并取得 220.00 万元授信额度外，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及担保合同等。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9.09%，偿债指标优良，负债规模适中，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造成重大影响。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16.90	233.30	9.37
合计	416.90	233.30	9.37

报告期内公司向部分供应商采取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公司应付票据结算交易真实、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利用票据从事不真实交易的情形。

3、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077.99	688.40	823.83
1-2 年	16.46	34.45	23.44
2-3 年	-	12.84	-
合计	2,094.46	735.69	847.27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昆山市玉山镇德菲山消防器材经营部	221.74	1 年以内	10.59%
江苏宏强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96.37	1 年以内	9.38%
厦门宝龙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72.51	1 年以内	8.24%
常州元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2.44	1 年以内	6.80%
江苏帝一集团有限公司	111.30	1 年以内	5.31%
合计	844.36		40.3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厦门宝龙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15.46	1 年以内	15.69%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54	1 年以内、1-2 年	4.15%
扬州红星线缆有限公司	26.34	1 年以内	3.58%
昆山日通电脑科技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24.41	1 年以内	3.32%
南京骏杨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50	1 年以内	2.92%
合计	218.24		29.6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帝一集团有限公司	66.74	1 年以内	7.88%
昆山元朗钢管有限公司	38.96	1 年以内、1-2 年	4.60%
昆山庞天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38.24	1 年以内	4.5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34.73	1 年以内	4.10%
苏州亦之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7.38	1 年以内	3.23%
合计	206.05		24.3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一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97.23%、93.57%和99.21%，账龄较短，存在合理，未存在较长账龄和异常的应付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4、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工程款	-	-	19.0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 算未完工项目	346.97	-	5.22
合计	346.97	-	24.26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1,656.51	-	130.20
累计已确认毛利	549.71	-	33.28
减：预计损失	-	-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553.19	-	168.7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346.97	-	-5.22

5、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92	16.09	238.56
1 至 2 年	-	2.00	11.60
2 至 3 年	2.00	-	-
合计	18.92	18.09	250.16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昆山启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12.49	1 年以内	65.99%
冉红亮	2.56	1 年以内	13.55%
茆其坤	2.00	2-3 年	10.57%
李忠兵	1.81	1 年以内	9.57%
社保局	0.06	1 年以内	0.32%
合计	18.92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冉红伟	9.92	1 年以内	54.86
苏州博迈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5.45	1 年以内	30.12
茆其坤	2.00	1-2 年	11.06
李晓霞	0.39	1 年以内	2.14
工会	0.33	1 年以内	1.81
合计	18.09		99.9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三意楼宇实业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212.57	1 年以内	84.97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三意楼宇实业有限公司	10.08	1 年以内	4.03
王伟弟	4.72	1 年以内	1.89
代扣款	3.17	1 年以内	1.27
后勤部	2.07	1 年以内	0.82
合计	232.60		92.98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其他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	486.03	486.03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12	18.1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504.15	504.15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	286.32	286.32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71	19.71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306.03	306.03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	163.20	163.20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72	10.7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173.92	173.92	-

①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50.03	450.03	-
二、职工福利费	-	26.87	26.87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1月30日
三、社会保险费	-	8.92	8.9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80	6.80	-
工伤保险费	-	1.53	1.53	-
生育保险费	-	0.59	0.59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0.21	0.21	-
合计	-	486.03	486.03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43.15	243.15	-
二、职工福利费	-	32.88	32.88	-
三、社会保险费	-	10.14	10.1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51	7.51	-
工伤保险费	-	1.69	1.69	-
生育保险费	-	0.94	0.94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0.15	0.15	-
合计	-	286.32	286.32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47.42	147.42	-
二、职工福利费	-	10.63	10.63	-
三、社会保险费	-	5.01	5.0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94	3.94	-
工伤保险费	-	0.58	0.58	-
生育保险费	-	0.49	0.49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0.14	0.14	-
合计	-	163.20	163.20	-

②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1月30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金	-	17.01	17.01	-
二、失业保险金	-	1.11	1.11	-
合计	-	18.12	18.12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金	-	18.77	18.77	-
二、失业保险金	-	0.94	0.94	-
合计	-	19.71	19.71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金	-	9.84	9.84	-
二、失业保险金	-	0.88	0.88	-
合计	-	10.72	10.72	-

7、应缴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78.40	39.93	22.18
增值税	-3.98	-	-
营业税	107.64	20.22	16.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7	1.39	1.12
教育费附加	3.23	0.61	0.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5	0.40	0.34
个人所得税	1.06	0.25	0.13
其他	5.60	0.70	0.62
合计	201.87	63.51	41.66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41.66万元、63.51万元和201.87万元，2015年11月30日应交税费较2014年末的增加138.36万元，涨幅达217.87%，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1-11月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3,321.41万元，涨幅145.39%，导致营业税较2014年增加87.47万元；公司2015年1-11月利润总额较2014年增加256.78万元，导致公司企业所得税2015年11月底增加38.47万元，公司于2015年7月6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因此公司2015年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686.32	1,000.00	1,000.00
资本公积	1,315.71	-	-
盈余公积	20.99	9.10	4.86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172.55	87.55	49.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3.13	1,096.66	1,054.22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胥德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冉红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江苏三意楼宇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江苏三意楼宇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注销中）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昆山新三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胥德云控制的公司
上海申梯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陈艳玉参股的公司，持股 20%
上海贝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陈艳玉控制的公司，持股 90%
陈艳玉	公司董事
冉红亮	公司董事、总经理
柏德安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晓霞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冉红伟	董事
冉贝儿	董事
李红梅	财务负责人
严晨伟	公司监事会主席
归嘉华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张治	公司监事

（二）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有关借款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事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银行借款	冉红伟	180.00	2012 年 5 月 17 日	2015 年 5 月 16 日	履行完毕

承兑汇票	胥成英、冉红伟	185.00	2013年5月29日	2016年5月28日	正在履行
承兑汇票	冉红伟	220.00	2015年6月17日	2018年6月16日	履行完毕

2012年5月，本公司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冉红伟名下房产昆山房产证字第301062094号抵押给银行，获取180万元借款额度，抵押期限为2012年5月17日至2015年5月16日。

2013年5月，本公司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公司总经理冉红伟名下房产昆山房产证字第281018267号及胥成英名下房产昆山房产证字第101054548号及抵押给银行，获取185万的最高借款额度，抵押期限为2013年5月29日至2016年5月28日。

2015年6月，本公司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冉红伟名下房产昆山房产证字第301062094号抵押给银行，获取220万元借款额度，抵押期限为2015年6月17日至2018年6月16日；该房产于2015年9月8日转给本公司抵债，签订的该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时终止。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关联方与本公司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江苏三意楼宇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65.28	122.84
	其他应付款	-	-	-
胥成英	其他应收款	-	213.95	783.93
	其他应付款	-	-	-
胥德云	其他应收款	-	28.64	373.54
	其他应付款	-	-	-
冉红亮	其他应收款	-	30.12	5.04
	其他应付款	2.56	-	0.39
冉贝儿	其他应收款	-	12.34	-
	其他应付款	-	-	-
冉红伟	其他应收款	-	-	-
	其他应付款	-	9.92	4.72
李晓霞	其他应收款	-	-	-
	其他应付款	-	0.39	-

3、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5年1-11月	2014年	2013年
-----	--------	------	------------	-------	-------

胥德云	购买车辆	协议价	55.15	-	-
冉红伟	购买房产	协议价	244.74	-	-
江苏三意楼宇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车辆	协议价	60.00	-	-

公司已与胥德云、冉红伟、江苏三意楼宇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房屋、车辆转让协议，转让协议价格按照独立第三方评估价格为参考依据确定。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确认意见，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规则，交易的价格基本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确认意见，确认公司与包括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并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现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6年1月5日，公司已与胥德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至2016年4月20日三意云服务成立满12个月后，由公司按照2016年3月31日三意云服务的净资产及实收资本孰低者收购胥德云所持10%股份。

（三）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第十条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 （三）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 （六）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 （七）书面协议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 （八）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九）公司对于关联交易应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十）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一）交易程序应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一百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可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经董事会批准后，应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除上述第二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少于百分之五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在出现前两款规定的情况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未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享有权益。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272.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42.80	抵押
合计	514.80	

2015年10月，本公司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本公司名下房产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301234127号抵押给银行，获取220万元借款额度，抵押期限为2015年10月20日至2018年10月19日。

2、股份支付

2015年11月18日，公司股东为激励管理层及部分优秀员工，鼓励管理层及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经公司股东会决定，同意由李晓霞、柏德安等5位自然人及部分员工出资设立的苏州百德能投资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对公司增资200.1179万元，新增股东实际出资534万元，多缴部分333.882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2.6684元/注册资本。

2015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44.5194万元，全部由新股东苏州富林明投资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投资认缴，富林明投资实际出资870万元，多缴部分625.480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3.5580元/注册资本。

鉴于2015年11月18日管理层及员工增资事项具备股权激励的实质含义，因此，公司以苏州富林明投资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投资认缴出资时的价格为公允价值参考，对管理层及员工增资事项进行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由于该项增资事项不涉及绩效目标，无分期行权条款，故一次性确认为当期费用，使得公司2015年1-11月增加管理费用1,780,248.63元。

由于该次股权激励属于偶然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短暂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的净资产，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持续性影响。

3、对外诉讼

公司与苏州佳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佳海”）因工程合同纠纷发生诉讼，公司作为承包方依约履行了与苏州佳海的工程合同，工程已通过验收且交付苏州佳海使用，但工程款迟迟未予结清。公司作为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苏州佳海支付拖欠的工程款1,164,628.76元及滞纳金、利息。案件由昆山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3日作出一审判决，根据合同约定剩余工程款的5%为工程保修款，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期满一次性付清，考虑到一审判决时仍在保固期中，因此判令苏州佳海在一审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三意楼宇工程款859,628.76元（除5%维保款外），并由苏州佳海承担本案诉讼费。一审后苏州佳海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目前该案仍在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截止本公转书签署之日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2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但并未据此进行评估调账。

根据资产评估结果，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5]第7017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相关评估结果的汇总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904.33	5,048.47	144.14	2.94
非流动资产	1,392.27	1,259.68	-132.59	-9.5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900.00	788.11	-111.89	-12.43
固定资产	470.65	471.55	0.90	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2	0.00	-21.62	-100.00
资产总计	6,296.60	6,308.15	11.55	0.18
流动负债	3,079.05	3,079.0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3,079.05	3,079.05	0.00	0.00
净 资 产	3,217.55	3,229.10	11.55	0.36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二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将全部盈余资金用于公司积累。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九、控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末拥有一家子公司的控制权，持股比例90%，除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子公司。

江苏三意楼宇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20日，系由三意楼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胥德云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三意云服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1月/2015年11月30日
总资产	875.64
净资产	875.57
营业收入	3.97
净利润	-24.43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一）营运资金周转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较快，规模不断扩大，项目实施数量不断增加的同时各项目的前期投入也相应增加，对公司营运资金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经营性资金需要快速流转才能够充分满足公司经营需要。但由于公司项目周期通常较长，实施复杂，业主支付项目款项的进度容易受各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出现付款不及时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可能出现营运资金周转紧张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11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35.53

万元、562.14万元和3,252.98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29%、24.61%和58.03%，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98%、23.84%、56.59%，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40%、23.45%和51.86%。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工程结算过程中确认的工程款债权以及工程保固款性质的债权，2015年1-11月公司营业收入为5,605.86万元，较2014年度增长145.39%，导致2015年11月末应收账款在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和总资产中所占比重均较大，虽然公司制定了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客户基本能按合同规定的进度付款，但随着公司项目承揽规模的扩大，可能发生由于客户拖延支付或付款能力不佳，导致付款不及时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2015年7月6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取得编号为GR20153200043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经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2015年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无法顺利续期，将可能恢复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对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对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理解的偏差，未及时代扣代缴公司员工“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公司未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及成本，导致公司少报少缴企业所得税等情况，2015年8月，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对三意有限处以少扣少缴税百分之五十的罚款，罚款金额为62,149.3元，其中2013年印花税罚款4.95元、2013年企业所得税罚款37,211.17元、2012年企业所得税罚款22,489.98元、2012年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罚款2,443.2元。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后，公司配合当地税务机关及时将相关税款及罚款缴纳入库，对工作人员加强了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报告期内未再出现类似违法行为。2016年1月28日，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出具《说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治理机制，管理层加强了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学习。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在各项管理制度、法律法规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践经验，相关制度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员工数量增加，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未来，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管理难度也随之加大。

因此，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水平不适应业务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五）股份支付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5年11月18日，公司对管理层及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公司以富林明投资认缴出资时的价格为公允价值参考，对管理层及员工增资事项进行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由于该项增资事项不涉及绩效目标，无分期行权条款，故一次性确认为当期费用，使得公司2015年1-11月增加管理费用178.02万元。

由于该次股权激励属于偶然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短暂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的净资产，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持续性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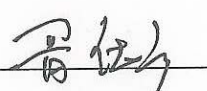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胥德云和冉红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9.30%的股份，胥德云与冉红伟为夫妻关系。此外，公司董事冉贝儿为胥德云与冉红伟的女儿，董事冉红伟与董事、总经理冉红亮为姐妹关系，监事会主席严晨伟为胥德云的姐夫，因此，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能通过股份及各自的职务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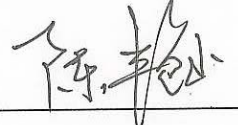
胥德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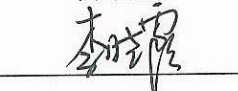
柏德安



冉贝儿



陈艳玉



李晓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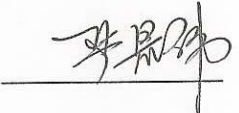


冉红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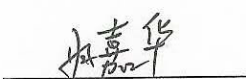


冉红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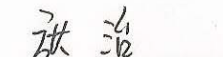
公司监事：



严晨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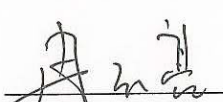


归嘉华



张 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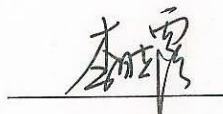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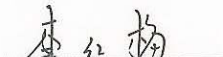
冉红亮



柏德安



李晓霞



李红梅

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范 力

项目负责人：

曾 亮

项目小组成员：

蒋序全

赵雪静

钱雅趣

纪金辰

刘志尧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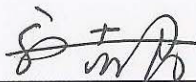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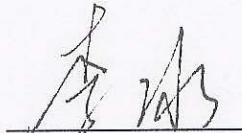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江志君



李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6年3月29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殷

王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可

李可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艺伟

朱艺伟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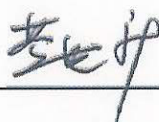


2016年3月29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世新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 舫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侯 龙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 3 月 29 日



第六节 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